

丙年常年期主日及慶節彌撒讀經釋義（四）

Sunday & Feastday Scriptural Readings for Year C of Ordinary Time (4)

李子忠

聖經章節	內容摘要
1.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人藉信德而非憑實踐法律而得救	
1 - 哈 1:2-3; 2:2-4	義人必因他的信德而生活。
2 - 弟後 1:6-8,13-14	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證為恥。
3 - 路 17:5-10	如果你們有信德。
2.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外邦人也能藉信德而得救	
1 - 列下 5:14-17	納阿曼回到天主的人那裡，承認了上主。
2 - 弟後 2:8-13	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基督一同為王。
3 - 路 17:11-19	除了這個外邦人，就沒有別人回來歸光榮於天主。
3.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祈禱必須堅信和恆心	
1 - 出 17:8-13	當梅瑟高舉雙手時，以色列就打勝仗。
2 - 弟後 3:14-4:2	聖經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合行各種善工。
3 - 路 18:1-8	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天主，天主豈能不為他們伸冤。
4.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祈禱必須謙遜和誠懇	
1 - 德 35:12-14,16-18	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
2 - 弟後 4:6-8,16-18	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好了。
3 - 路 18:9-14	這個稅吏下去，成了正義的人，而那個法利塞人卻不然。
5.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天主親自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	
1 - 智 11:22-12:2	你憐憫眾生，你愛惜萬有。
2 - 得後 1:11-2:2	好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字，在你們內受光榮，你們也在他內受光榮。
3 - 路 19:1-10	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
6.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堅信死者的復活	
1 - 加下 7:1-2,9-14	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復活，獲得永生。
2 - 得後 2:16-3:5	願主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
3 - 路 20:27-38	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
7.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堅忍期待上主日子的來臨	
1 - 拉 3:19-20	正義的太陽將要升起。
2 - 得後 3:7-12	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
3 - 路 21:5-19	你們要憑著堅忍，保全你們的靈魂。

8. 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	
1 - 撒下 5:1-3	以色列給達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
2 - 哥 1:12-20	天父將我們移置在他愛子的國內。
3 - 路 23:35-43	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
9. 十月最後第二主日：傳教節	
1 - 依 60:1-6	上主的榮耀已照耀在你身上。
2 - 默 1:3-8	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上主天主這樣說。
3 - 若 17:11,17-23	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
10. 十一月一日：諸聖節	
1 - 默 7:2-4, 9-14	我看見有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是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的。
2 - 若一 3:1-3	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
3 - 瑪 5:1-12	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
11. 十一月二日：追思已亡諸信者	
1-1 - 智 3:1-9	天主悅納了他們，有如悅納全燔祭。
1-2 - 羅 6:3-9	我們要在新生活中度生。
1-3 - 瑪 25:31-46	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
2-1 - 智 4:7-14	高壽是在於生活純潔。
2-2 - 格前 15:51-57	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
2-3 - 若 11:17-27	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
3-1 - 依 25:6-9	上主要永遠取消死亡。
3-2 - 得前 4:13-18	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
3-3 - 若 14:1-6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
12. 十一月九日：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	
1 - 則 47:1-2,8-9,12	我看見水從聖殿流出，凡觸摸這水的人，都得救。
2 - 格前 3:9-11,16-17	你們是天主的宮殿。
3 - 若 2:13-22	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

常年期主日（丙年）

《路加福音》所特有的教導，首要是溫良與寬恕，它們是基督傳教行動的標誌。從他的傳教開始直到他接近耶路撒冷，那些遇見耶穌的人，自伯多祿（第五主日）到匝凱（第三十一日），都意識到他們需要寬恕和天主的偉大慈悲憐憫。

在這一整年中，《路加福音》以它特有的幾個故事來說明天主慈悲憐憫這個主題：悔改的婦人（第十一主日）、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第十五主日）、亡羊和蕩子（第二十四主日）、十字架上的右盜（第三十四主日）。

也有對那些缺乏慈悲憐憫的人的訓誡：真福與真禍（第六主日）、糊塗的富人（第十八主日），以及富翁與拉匝祿（第二十六主日）。

《路加福音》是為外邦人所寫的，它強調天主的慈悲如何惠及選民以外的其他民族，擁抱那些過往被排除於外的人。這個主題經常出現在丙年的主日中，且是我們共聚舉行感恩祭時的一種警示：我們已領受基督豐厚的慈悲憐憫，也應該無私的與他人共享這份慈悲憐憫。（《講道指南》145）

選取舊約經文是要配合當日福音的主題，以避免彌撒讀經予人混亂的感覺，尤其是要表達出新舊約間的和諧一致。經文的選擇要做到長度適中，易於被信友明瞭。這安排也設法令舊約所有重要的章節，得以在主日誦讀出來，但這並非按邏輯次序來安排，而是按福音主題來決定。即使如此，天主聖言的寶庫也盡量敞開，使參與主日彌撒的信友能熟悉所有舊約主要章節。

書信則選自保祿和雅各伯作半連續的選讀（伯多祿前書及若望一書，則安排在復活期誦讀）。由於格林多前書相當冗長，且論及許多不同問題，因此以三年循環方式，分配在常年期初誦讀。同樣希伯來書也分成兩部分，分別於乙年及丙年誦讀。所有讀經都以較短和易於明瞭為選擇準則。第三十四週或常年期最後主日慶祝基督普世君王節。他以達味王為預像，在侮辱、苦難和十字架上的死亡中，被宣佈為王；他在教會中統治，並要在末日降臨。

1.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主題：人藉信德而非憑實踐法律而得救）

讀經一（義人必因他的信德而生活。）

恭讀哈巴谷先知書 1:2-3; 2:2-4

上主，我向你求救，而你不垂聽，要到何時？向你呼喊「殘暴」，而你仍不施救？為什麼你使我見到邪惡；人受壓迫，而你竟坐視不管？在我面前，只有迫害和殘暴，爭吵不休，辯論四起。上主回答我說：「你寫出這神視，清楚地刻在版上，使人能流利誦讀。因為這神視有一定的期限，最後必要實現，決無欺詐；若遲延了，你應等待；它必定來，決不誤期。看，心術不正的，必然消逝；義人必因他的信德而生活。」——上主的話。

❖ 「上主，我向你求救，而你不垂聽……向你呼喊「殘暴」，而你仍不施救……在我面前，只有迫害和殘暴，爭吵不休，辯論四起」——哈巴谷先知向天主呼冤，以被壓迫者的名義，求天主懲治惡人，這正反映舊約時代對義人受苦的疑難，約伯便是尋求這難題答案的最佳代表：「我若高呼說：『殘暴』，但得不到答覆；我大聲呼冤，卻沒有正義」（約 19:7）。耶肋米亞也有同樣遭遇（見耶 22:13-19）。古人未有問題的答案，只有全心信賴和依恃上主的仁慈，由他定斷。

❖ 「你寫出這神視，清楚地刻在版上……」——寫下神視的目的有二：讓傳信者把寫下的內容拿去向人傳報，及令所傳報的信息在應驗時得以証實無誤。類似的情況也見於依 8:1；耶 30:2。

❖ 「義人必因他的信德而生活」——哈巴谷預告即將來臨的災禍，作為惡人的懲治，但義人卻要以忍耐和信德，期待天主前來主持公義和施行救恩，故此說：「義人必因他的

信德而生活。」新約多次引証這話，指出信德的重要，人藉信仰基督而獲得成義和救恩，非憑遵守梅瑟的法律條文（羅 1:17；迦 3:11；希 10:38）。

讀經二（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證為恥。）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弟茂德後書 1:6-8,13-14

親愛的：我提醒你將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恩賜，再熾燃起來，因為，天主所賜給我們的，並非怯懦之神，而是大能、愛德和慎重之神。所以，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人為恥，但要依賴天主的大能，為福音同我共受勞苦。你要以信德，及在基督耶穌內的愛德，把從我所聽的健全道理，奉為模範；且依賴那住在我們內的聖神，保管你所受的美好寄託。——上主的話。

❖ 連續六個主日（二十五至三十）我們會看《弟茂德前、後書》，此二書連同《弟鐸書》通稱為「牧函」，因為這三封信是寫給教會的牧者——「監導／主教」（ἐπίσκοπος - *episkopos*）的，教訓他們應怎樣管理教會和照顧人靈。由三封「牧函」所述的教會情形來看（弟前 1:3；弟後 4:12,20；鐸 3:12），可知它們是保祿晚年的作品，即寫於 65 至 67 年間。本段論應如何攻擊各種異端，為保存福音真道。

弟茂德（Τιμόθεος - *Timótheos*/Timothy），意思是「敬畏天主的人」，生於呂斯特辣（Lystra，今土耳其 Hatunsaray 附近），母為猶太人，父為外邦人。大約在保祿第一次傳教經呂斯特辣時，他同母親和外祖母一同受洗進教（弟後 1:5）。當保祿第二次傳教途經該城時，聽說他是一個熱心有為的青年，便收他為徒，作自己傳教的助手（宗 16:1-3）。從此時起（公元 50 年），弟茂德幾乎常與保祿同行。至 65 年，保祿巡視東方各教會時，將弟茂德留在厄弗所，祝聖他為當地的主教（弟前 1:3；弟後 1:6）。67 年保祿再次被囚於羅馬時，召他到羅馬受囑（弟後 4:9,21）。弟茂德是否在保祿殉道前來到了羅馬，我們不得而知，傳說保祿殉道後，他又返回厄弗所，於 97 年為主殉道而死。

❖ 「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恩賜」——在舊約中，「按手在……頭上」是象徵「傳授」，即將祝福傳授給子孫（創 48:14,17,18）和屬下（肋 9:22），或是將權柄傳授給被選者（戶 27:15-23；申 34:9），或是給他人傳授一種特別的能力（列下 13:16），或是象徵將罪過轉移到贖罪節的代罪公山羊（肋 16:21,22）。其次，在刑法中，「按手在（他人）頭上」表示為他人的過犯作證（肋 24:14；達 13:34）。最後，在祭祀的禮儀中，「按手在……頭上」，或是為使祭牲蒙受悅納（肋 1:4），或是為表示所獻上的是按手者的獻儀（肋 3:2, 8, 13；4:4, 24, 29, 33；8:14, 18, 22；戶 8:10,12）。在初期教會中，「覆手禮」特別是分施聖神德能的方式（宗 9:17；19:6；參閱 8:18-24）。因此，在施行堅振聖事（宗 8:17）、選定執事（宗 6:6）、遣派傳教士（宗 13:3）和施行聖秩聖事時（弟前 4:14；弟後 1:6），都用「覆手禮」。從此，「覆手禮」成了日後授予聖秩的儀式（弟前 5:22；希 6:2）。保祿勸勉弟茂德要想起藉他覆手所賦予他的司祭神恩，要勇敢忠信地為福音而奮鬥。特倫多大公會（Council of Trent, Sess. XXIII, cap. 3）曾引證這話，說明授聖職儀式是真正的聖事，因為在這聖事中有看得見的記號——「覆手」，和由這記號「所賦予的恩賜」。

❖ 「你要以信德……保管你所受的美好寄託」——這即所謂「信德的寄託」或「信仰寶庫」（*depositum fidei*）：「蘊藏在聖傳和聖經裏的「信仰寶庫」（弟前 6:20），是宗徒們委託給整個教會的。當全體子民依恃着它，並與自己的司牧團結一致，在宗徒的訓誨、共融、擘餅及祈禱上持之以恆，即堅守、實踐及宣認所傳授的信仰時，主教與信徒間建立一種特殊的精神團結」（《天主教教理》84；《啟示憲章》10）。「信德的寄託」雖數次見於聖經（弟前 6:20；弟後 1:12,14），但這名稱在教會中正式廣泛地利用，卻是始自 1870 年的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它在神學的範圍中，是用來指示經過宗徒傳授與教會，使教會以她不能錯誤的訓導權，將它完整無缺地加以保存，不偏不倚地加以解釋，並勇敢地衛護它於敵人的襲擊與破壞。

保祿用了不同的名稱來反覆叮嚀弟茂德，要好好保管這「信德的寄託」，它是「天主的道理」（弟前 6:1；鐸 2:10），「信德的好教訓，好教育」（弟前 4:6），是「值得完全

接納的話」（弟前 1:15），「確實的話」（弟前 3:1; 4:9；弟後 2:11；鐸 1:9; 3:8），更是「信德及愛德的健全道理」（弟後 1:13）。

福音（如果你們有信德。）

恭讀聖路加福音 17:5-10

那時候，宗徒向主說：「請增加我們的信德吧！」主說：「如果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即使你們給這棵桑樹說：你連根拔出，移植到海中去！它也會服從你們。你們中間，誰有僕人耕田或放羊，從田裡回來，即給他說：你快過來，坐下吃飯吧！而不對他說：給我預備晚飯，束上腰，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以後你才吃喝？僕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豈要向他道謝？你們也是這樣，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仍然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上主的話。

❖ 路 17:1-10 含有四個勸喻：戒立惡表（1-2）、寬恕弟兄（3-4）、全心信賴（5-6）、謙遜服務的僕人的比喻（7-10）。本主日只提第三及第四勸喻，說明人必須對天主有絕對的信賴，而且在盡了自己的職責後，仍不應邀功圖賞，因受賞是出於天主的仁慈。

❖ 「如果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耶穌此處向宗徒闡明信德的效能：即使他們的信德像芥子那樣小，仍能得到奇異的效果。路加說這樣的信德足以拔起一棵桑樹，而瑪竇卻說移一座山（瑪 17:20；見谷 11:23）。耶穌說的「芥子」即聖地常見的野芥菜（*Senapis arvensis*）或黑芥菜（*Brassica nigra*）的種子，它雖不是種子中最小的，卻成了彥語中「細小、不重要」的代名詞，頗像我們慣說的「芝麻綠豆的小事」（芝麻雖小，綠豆卻不然）。

本主日讀經一也強調了信德的重要：「義人必因他的信德而生活」（哈 2:4）。保祿也多次引用這話，說明人「成義」全靠信德，非靠己力滿全梅瑟的法律：「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這正義是源於信德，而又歸於信德，正如經上所載：『義人因信德而生活』（羅 1:17），他又說：『沒有一個人能憑法律在天主前成義，因為經上說：『義人因信德而生活』（迦 3:11）。

❖ 「僕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豈要向他道謝？」——耶穌為勸門徒謹防日後因信德所顯的奇蹟而陷於虛榮的危險，遂給他們講了這個簡短的比喻（7-10）。沒有人為了僕人按本份完成了任務，而應當向僕人表示份外的感激，因那是他份內的事，而且人如無天主的助佑，也不能作任何善工。我們作完了份內的事以後，依然應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

2.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主題：外邦人也能藉信德而得救）

讀經一（納阿曼回到天主的人那裡，承認了上主。）

恭讀列王紀下 5:14-17

那時候，納阿曼便下去，按照天主的人的話，在約但河裡，浸了七次；他的肌肉就復原了，如同嬰兒的肌肉一樣，完全潔淨了。納阿曼於是同他的全體隨員，再回到天主的人那裡，站在天主的人面前說：「現在我確實知道：全世界只在以色列有天主。現在，請你收下你僕人的禮物吧！」厄里叟回答說：「我指著我所服事的永生上主起誓：我決不接受。」納阿曼再三催促他接受，厄里叟卻堅決拒絕。納阿曼於是說：「你既不接受，至少請你讓你的僕人，將兩隻騾子所能負荷的泥土，運回家，因為你的僕人，從此不再給別的神，只給上主，奉獻全燔祭和犧牲。」——上主的話。

❖ 「納阿曼……在約但河裡，浸了七次，他的肌肉就復原了」——北國以色列與阿蘭（敘利亞）王國屢戰屢和，而「阿蘭王的軍長納阿曼……英勇有為，」多次「使阿蘭人獲得勝利……無奈患了癩病」（列下 5:1）。納阿曼由以色列女僕得知厄里叟先知有治病的神力，遂帶着盛禮到以色列求先知治愈，誰知厄里叟沒有接見他，只叫他到約旦河浸洗七次。納阿曼原以為先知「會出來見我，站在我面前，呼求上主他的天主的名，在患

處揮動他的手，治好這癩病。」他一怒之下有意離去，但在僕人力勸下終於到約旦河裏，「浸了七次，他的肌肉就復原了」（列下 5:10-11）。

❖ 「納阿曼再三催促他接受，厄里叟卻堅決拒絕」——厄里叟不接受納阿曼的獻禮，是怕他以為先知有治病的神力，把先知奉為神明。

❖ 「讓你的僕人，將兩隻騾子所能負荷的泥土，運回家，因為你的僕人，從此不再給別的神，只給上主，奉獻全燔祭和犧牲」——納阿曼雖明認雅威是真天主（列下 5:15「現在我確實知道：全世界只在以色列有天主」），卻仍帶有異民的看法，認為天主只在以色列領土上大顯神威，故要求把少許泥土運回國，好能站在上面敬禮以色列的天主。然而，天主是普世大地的主宰，並不局限於一小撮以色列的土地。

耶穌曾稱許外邦人納阿曼的信德和歸依，叫納匝肋本鄉的人取法：「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在厄里叟先知時代，在以色列有許多癩病人，他們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路 4:24-27）。

讀經二（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基督一同為王。）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弟茂德後書 2:8-13

親愛的：你務要記住：根據我所傳的福音，達味的後裔耶穌基督，從死者中復活了。為了這福音，我受苦，以至帶上鎖鏈，如同凶犯一樣；但是，天主的道，決束縛不住。為此，我為蒙選的人，忍受一切，為使他們也獲得那在耶穌基督內的救恩，及永遠的光榮。這話是確實的：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他一同為王；如果我們否認他，他也必要否認我們；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信實的，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上主的話。

❖ 「達味的後裔耶穌基督」——連續上主日《弟茂德後書》的主題，保祿敦囑弟茂德要致力保守「信德的寄托」（弟後 1:14），而這寄托的主要內容就是：「達味的後裔耶穌基督，從死者中復活了。」這就是保祿「所傳的福音」，亦即教會的福音初傳（弟後 4:17 κήρυγμα - *kérygma*）。耶穌是「達味的後裔」一句，說明他是一個真人（參閱羅 1:3）。既然耶穌是真人，已經復活了，我們如果忠信到底，也要光榮復活。

❖ 「天主的道，決束縛不住」——為了宣佈耶穌復活與我們也要復活的福音，「我受苦以至帶鎖鏈，如同兇犯一樣。」保祿雖然被束縛了，但他絕對相信主的福音，是不會受束縛的。他本人雖被囚在監中，不能宣講，但是他的寫作，他的書信會衝破一切阻礙，在基督徒的集會中發出巨響，激起動心和熱誠的回聲。「我為蒙選的人，忍受一切」，即保祿願意藉自己的宣講和所受的痛苦，使天主所選為義子的選民，也分享「那在耶穌基督內的救恩和永遠的光榮。」

❖ 「這話是確實的：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他一同為王；如果我們否認他，他也必要否認我們；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信實的，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這話是確實的」一句，是以下經文的前言。學者們認為 2:11-13 一段經文，可能是保祿引自當時祈禱的詩歌（參閱弟前 3:16; 6:15）。這詩歌共四句，每句前冠以「如果」二字。2:13 的最後一句似乎是保祿加上的斷語。

這詩歌的目的，是鼓勵那些受迫害的基督徒，堅忍不拔。詩歌的含義是：如果我們與耶穌基督同死，忍受世上的痛苦和磨難，我們也必然與他同享他光榮的生命（參閱羅 6:3-5；格後 4:10；弗 2:5-6；哥 3:3-4）。這是因為基督徒與耶穌基督親密結合和與他形成一個妙身的原故（格前 12:26；弗 1:23；哥 1:18,24）。如果我們耐心和恆心地為他忍受痛苦，「也必與他一同為王」（參閱羅 8:17）。但「如果我們否認他」，如果為了怕受迫害而否認耶穌基督，並以他為恥，他也必然在他的天父前否認我們（瑪 10:33；谷 8:38；路 9:26），不再承認我們是他的屬下，不讓我們進入他光榮的天國。「如果我們不忠信」，即不忠於我們受洗時所發的誓願，他仍然是忠信的，因為天主絕對忠於自己救世

的恩許。最後保祿加上一個理由說：「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參閱《頌恩》614首「在主內同樂」）

福音（除了這個外邦人，就沒有別人回來歸光榮於天主。）

恭讀聖路加福音 17:11-19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經過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中間，走進一個村莊。有十個痲瘋病人，迎面而來，遠遠地站著。他們大聲喊說：「師父，耶穌，可憐我們吧！」耶穌定睛一看，向他們說：「你們去，叫司祭們檢驗你們吧！」他們去的時候，便潔淨了。其中一個，看見自己痊癒了，就回來，大聲光榮天主，並且跪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那人是一個撒瑪黎雅人。耶穌便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人在那裡呢？除了這個外邦人，就沒有別人回來，歸光榮於天主嗎？」耶穌於是給那人說：「起來，去吧！你的信德救了你。」——上主的話。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路 9:51-19:28 一段是聖史路加獨有的部份，這裏所記述的一切，都刻意包括在「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他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路 9:51）這個標題之下，而且還多次重提（13:22; 17:11; 18:31; 19:28）。在這十章中，聖史既不注意事件發生的時間，也不着重事件發生的地點，這些事既是在聖城以外發生的，所以都收錄在耶穌榮進聖京前這一大段內，把他獨有的耶穌言論全放在「耶穌準備受死」的這個中心思想之下。

❖「有十個痲瘋病人，迎面而來，遠遠地站著」——梅瑟法律嚴禁痲瘋病人進入有居民的地方或接近任何人，免得沾染別人：「凡身患癩病的人，應穿撕裂的衣服，披頭散髮，將口唇遮住，且喊說：『不潔！不潔！』在他患癩病的時日內，常是不潔的。他既是不潔的，就應獨居；他的住處應在營外」（肋 13:45,46）。通常他們一起住在山洞裡或靠近大路，向來往的人乞食（參閱瑪 8:2；谷 1:40）。他們為引起耶穌注意，只能大聲向他呼喊說：「師傅，耶穌，可憐我們罷！」

❖「你們去，叫司祭們檢驗你們吧！」——梅瑟法律規定由司祭負責檢驗病愈的癩病人，讓他們重回民眾中生活。在新約時代，這驗證過程在耶路撒冷聖殿的婦女庭院一角落的房子內進行，痊癒者要到潔禮池中浸洗幾次，並到祭壇前把祭品交予司祭作獻祭，因為只有在獻祭的儀式以後，方能宣佈一人的潔淨（肋 14:1-8）。古人把一切皮膚病都歸入癩病，故也有病愈的例子，因為真正的癩病在當時是不治之症。負責檢查這種病症的人，竟不是醫生，而是司祭。這證明癩病在古人的觀念中，不是直接與醫學有關，而是與宗教禮儀有着直接重大關係，甚至被視為天主的懲罰（戶 12:9, 10；申 28:35；編下 26:20）。患此病的人不能再參與任何宗教禮儀，而應遠離人群，獨居於曠野中。

❖「那人是一個撒瑪黎雅人」——這十個痲瘋病人中，有一個是撒瑪黎雅人，既然「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若 4:9），他是不准進入耶路撒冷聖殿的，我們不知他應循什麼方式進行取潔。這人「看見自己痊癒了，就回來，大聲光榮天主，並且跪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

❖「你的信德救了你」——這撒瑪黎雅人的信德，是他獲得痊癒的原因，就如同厄里亞時代「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或厄里叟時代「敘利亞的納阿曼」一樣，獲得耶穌的稱讚（路 4:26-27）。福音中耶穌多次以外邦人的信德和愛心，作為選民應取法的榜樣（參閱瑪 15:28 客納罕婦人；路 7:9 羅馬百夫長；路 10:37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若 4:42 息哈爾井旁的撒瑪黎雅婦人）。

3.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主題：祈禱必須堅信和恆心）

讀經一（當梅瑟高舉雙手時，以色列就打勝仗。）

恭讀出谷紀 17:8-13

那時候，有阿瑪肋克人，來到勒非丁，同以色列人作戰。梅瑟向若蘇厄說：「你給我們選拔壯丁，明天去同阿瑪肋克作戰。我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站在這山頂。」若蘇厄就照梅瑟吩咐他

的作了，去同阿瑪肋克作戰；同時，梅瑟、亞郎和胡爾，上了那山頂。當梅瑟高舉雙手時，以色列就打勝仗；放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就打勝仗。終於，梅瑟的手舉得疲乏了。他們就搬了一塊石頭來，放在他後邊，叫他坐下。亞郎和胡爾，一邊一個，托著梅瑟的手；這樣，他的雙手舉著不動，直到日落的時候。於是，若蘇厄用刀劍打敗了阿瑪肋克和他的人民。——上主的話。

❖ 「有阿瑪肋克人，來到勒非丁，同以色列人作戰」——阿瑪肋克人 (Amalekites) 是一極古的民族，住在西乃半島北部 (創 14:7; 36:12; 戶 24:20; 申 25:17-19)。這民族始終與以色列人為敵，所以天主決定將他們消滅 (編上 4:43; 民 3:13; 6:3; 7:12; 撒 15:27:8; 30:1)。梅瑟法律更列明「當上主你的天主賜你擺脫你四周的一切仇敵，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安享太平時，你應由天下抹去阿瑪肋克的名字；不可忘記！」 (申 25:19; 出 17:14) 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撒烏耳，因沒有照撒慕爾先知的命令消滅他們而遭擯棄 (撒 15:23,26)。

❖ 「當梅瑟高舉雙手時，以色列就打勝仗；放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就打勝仗」——「高舉雙手」是以色列人傳統的祈禱姿勢 (詠 63:5; 88:10; 加下 15:12)，保祿也提到他只「願意男人們在各地舉起聖潔的手祈禱」 (弟前 2:8)。「亞郎和胡爾，一邊一個，托著梅瑟的手；這樣，他的雙手舉著不動」，這代表梅瑟祈禱不懈，最終得到天主垂聽。

讀經二 (聖經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合行各種善工。)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弟茂德後書 3:14-4:2

親愛的：你要堅持你所學和所信的；你知道你是由誰學來的。你自幼便通曉了聖經；這聖經能使你，憑著那在基督耶穌內的信德，獲得得救的智慧。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合行各種善工。我在天主，和那要審判生死者的基督耶穌面前，指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懇求你：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以百般的忍耐，及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上主的話。

❖ 「你知道你是由誰學來的。你自幼便通曉了聖經」——弟茂德先是由他的外祖母羅依 (Λωΐς - Lois) 和母親歐尼刻 (Εὐνίκη - Eunice) (弟後 1:5)，以後由保祿學來的 (3:10)。弟茂德的父親既是外教人，那麼，教他「通曉聖經」的，自然不是他父親 (希臘人)，而是他的外祖母和母親 (二人是猶太人)。

❖ 「這聖經能使你，憑著那在基督耶穌內的信德，獲得得救的智慧」——教會內的傳授和聖經，是一切教義的泉源。專心研究聖經，會使「天主的人」，即基督的僕人成為熟練，精通行各種善工的完人，和善於教導信友的司牧。為此聖熱羅尼莫說：「不認識聖經，即等於不認識基督」。

❖ 「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這裏提到的「聖經」 (γραφὴ - *graphé scripture*)，在保祿時代只指舊約而言，初期教會剛開始收集保祿和其他宗徒的書信，而福音仍在口傳階段，但保祿論「聖經」所說的話，也適用於後來的新約，因它們都是「受天主默感所寫的」，故此「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合行各種善工。」特倫多大公會議說：「全部舊約和新約，及其各部分，都是受天主默感而寫成的。天主實是聖經的作者。」受默感的人，在天主手中是一種自由的工具，天主是聖經的「主因」，人是天主的「工具」。聖經為首的作者是天主，次要的才是人；人在受聖神默感寫作時，還該用自己的官能：意志、智力和才能等；聖神默示人所寫的，並防止他寫錯誤的道理。

《天主教教理》論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105. 天主是聖經的作者。「在聖經各書卷中所包含和陳述的天主啟示的真理，是在聖神的默感下而寫在其中的。慈母聖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書卷，及其所有部分，都奉為聖經和正典，因為是在聖神的默感下寫成的，有天主為其作者，並這樣地交給了教會」。

106. 天主默感了聖經的人間作者。「在撰寫聖經時，天主簡選了人，利用他們的才幹和能力來替祂服務，為能藉著他們並在他們內工作；他們是真正的作者，只寫下天主要他們寫下的一切」。

107. 受默感的書教導真理。「由於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宣稱的一切，應被視為聖神所宣稱的，故此應該聲明聖經各書，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導真理，這真理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願意寫在聖經裡的」。

108. 可是，基督徒的信仰並不是一個「書卷的宗教」。基督教會是一個天主「聖言」的宗教，這聖言「不是一個筆錄下來沉默的文字，而是降生成人的生活聖言」。為使聖經上的話不要變成死板的文字，生活的天主的永遠聖言——基督，必須透過聖神，「開啟我們的理智，使我們理解聖經」(路 24:45)。

❖ 「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按保祿的意見，教會最大的職責就是宣講，這職責是如此重大，竟使保祿在天父和將要來臨的耶穌基督前誓求弟茂德善盡這個職責。「務要宣講真道」，即福音的道理。「不論順境逆境」，即謂不論聽眾願意聽或不願意聽，你總要進行宣講天主的真道。而且還要根據這福音真理去「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

福音 (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天主，天主豈能不為他們伸冤。)

恭讀聖路加福音 18:1-8

那時候，耶穌給門徒設了一個比喻，論及人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耶穌說：「某城中，曾有一個法官，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在那城中，另有一個寡婦，常去見那法官，說：請你制裁我的對頭，給我伸冤吧！那法官，多時不肯。以後，那法官心裡想：我雖然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但是，因為這個寡婦，時常來煩擾我，我還是為她伸冤，免得她不斷來糾纏我。於是，主說：你們聽聽這個不義的法官，說了什麼！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天主，天主豈能不為他們伸冤，而拖延俯聽他們嗎？我告訴你們：天主必要快快為他們伸冤。但是，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上主的話。

❖ 「耶穌給門徒設了一個比喻，論及人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路加這裏所載的不義判官的比喻是他獨有的，其重點不在於判官的不義，而在於「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故事中的寡婦，屢次呼籲那個不義的判官為她伸冤，但是判官不肯。或者他畏懼寡婦的對頭，或者他疏忽這個貧窮寡婦，是想向她索取報酬。但這寡婦終得償所願，這是因為她鏗而不捨，沒有灰心。

❖ 「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天主，天主豈能不為他們伸冤，而拖延俯聽他們嗎？」——耶穌用了一個由淺入深，由小而大的論證，勸勉門徒們恆心祈禱。如果這個不義，不敬畏天主，又不敬重人的判官，因寡婦糾纏不休而允了她的請求，那末無限仁慈，無限美善和希望人求他的天主，見我們不斷求他，不是更要允我們的所求嗎？先知依撒意亞曾說：「他們還未呼求，我已答應了；他們還在祈禱，我已俯允了」(依 65:24)。

❖ 「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繼路 17:20-37，本比喻結尾的一句「人子來臨時……？」可視為末世言論一部分，意思是在基督再來時，人尤其應恆心祈禱，以獲得救恩，但有這種信德而祈禱的人，又有多少呢？

4.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主題：祈禱必須謙遜誠懇)

讀經一 (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

恭讀德訓篇 35:12-14,16-18

上主是審判者，決不看情面。他決不偏袒任何人，而加害窮人；他倒樂於俯聽受壓迫者的祈禱。他決不輕視孤兒的哀求，及寡婦訴苦的歎息。凡誠心誠意恭敬天主的，必蒙接納；他的祈

禱上徹雲霄。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不達到目的，決不罷休；不等至高者見了，為義人伸冤，執行正義，決不離開。上主決不遲延。——上主的話。

❖《德訓篇》的希臘本與拉丁本在篇幅和章節上有差異，此處是按希臘本（思高譯本的章節是按拉丁本 35:15-17,20-22）。

❖「他決不偏袒任何人……倒樂於俯聽受壓迫者的祈禱」——天主是公義的，卻「樂於俯聽受壓迫者的祈禱。」在舊約裏，天主多次囑咐人要憐恤「孤兒和寡婦」（申 10:18；耶 7:6；詠 68:6），因為他們常是「受壓迫者」，梅瑟法律更明文保護他們（肋 19:9-10；申 14:29；16:11, 14；24:17-21；26:12），且把侵犯孤兒寡婦權利的事，列於可咒罵的罪中（申 29:19）。

❖「凡誠心誠意恭敬天主的，必蒙接納；他的祈禱上徹雲霄。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天主樂於接納「誠心誠意」向他祈禱的人。這裏所說的「謙卑人」，即聖經常說的「卑微貧困的人」（אֲנָוִים - 'anawim）（詠 9:13, 10:12,17；22:27；25:9；34:3；69:33；147:6；149:4），他們多能甘貧樂道，明認自己的貧窮可憐，不易受世物的阻礙，而能全心渴望天主的恩寵和仁慈。所以說：「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新約中的童貞瑪利亞，也是其中之一：「因為他垂顧了她婢女的卑微，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路 1:48）。

讀經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好了。）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弟茂德後書 4:6-8,16-18

親愛的：我已蒙奠祭，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這場好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這信仰，我已保持了。從今以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好了，就是主、正義的審判者，到那一日，必要賞賜給我的；不但賞賜給我，而且也賞賜給一切愛慕他顯現的人。在我初次過堂時，沒有人在我身旁；眾人都離棄了我。願天主不歸罪於他們！但是，主卻在我左右，堅固了我，使福音的宣講，藉著我而完成，使一切外邦人，都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中，被救了出來。主要救我脫離各種凶惡的事，也要使我安全地進入他天上的國。願光榮歸於他，於無窮世之世！阿們。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總之，不拘是我，或是他們，我們都這樣傳了；你們也都這樣信了。——上主的話。

❖「我已蒙奠祭，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保祿這段話可視為他的遺囑，他預知自己為主殉道的日子近了，就把自己的流血殉難視作「奠祭」（σπονδή - *spondé libation*）。原來在舊約中天主曾吩咐以民在獻火祭時，尤其在獻全燔祭時，應該加獻「奠祭」；如此他們所獻的祭物才成為中悅上主的「馨香之祭」（戶 15:1-10）。保祿自從服事基督以來，他的整個生活完全像一個全燔祭，他即將要流的血可以比作「奠祭」；換句話說，他的殉道會成為他整個生活的冠冕，如同那使火祭成為中悅天主的「馨香之祭」的「奠祭」。

❖「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好了」——保祿在此仍繼續採用競賽的比喻。就像為那角力或賽跑的勝利者預備了一個冠冕；同樣，為受盡勞碌和迫害的保祿，主耶穌也預備了一個報酬。這個報酬即「正義的冠冕」，因為實在是按正義掙得的，「正義的審判者……必要賞給我的」一句，就清楚的說明了此意。

❖「在我初次過堂時，沒有人在我身旁；眾人都離棄了我」——保祿這裏所說的不是指他第一次被監禁（61-63年），而是指他第二次被監禁期間（65-67年），在判官前初次被審。當時沒有一個人在他身旁，作他的辯護人。

❖「主卻在我左右，堅固了我，使福音的宣講，藉著我而完成，使一切外邦人，都能聽見」——保祿受審時雖身受禁制，主卻協助了他，使他能夠在羅馬凱撒衙門中，在各國的人民前宣講耶穌基督和他的福音；這樣反而完成了他作外邦宗徒的使命！

福音（這個稅吏下去，成了正義的人，而那個法利塞人卻不然。）

恭讀聖路加福音 18:9-14

那時候，耶穌向幾個自充為義人，而輕視其他人的人，設了這個比喻：「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塞人，另一個是稅吏。那個法利塞人站著，心裡這樣祈禱：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每周兩次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都不敢，只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吧！我告訴你們：這稅吏回到他家裡，成了正義的人，而那法利塞人卻不然。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上主的話。

❖ 「耶穌向幾個自充為義人，而輕視其他人的人，設了這個比喻……」——路加開始這個他獨有的比喻前，指明這比喻的用意是教訓那些「自充為義人，而輕視其他人的人」，換言之是指比喻中的「法利塞人」。

❖ 「立著，心裡這樣祈禱……」——「立著祈禱」原是祈禱的一種方式（列上 1:26；瑪 6:5；谷 11:25）。但是這個法利塞人站立的態度及所立的地方，都表示出他的驕矜自負，與 18:13 的稅吏「遠遠站著」一語，有迥然不同的意義。這裏似乎暗示這法利塞人站在靠近聖所地方，叫所有進殿祈禱的人都能看見（比較 11. σταθείς πρὸς ἑαυτὸν - *stathéis prós heautón* // 13. μακρόθεν ἑστώς - *makróthen hestós*）。

❖ 「天主，我感謝你……」——實際上，他沒有祈求天主什麼，只誇耀了自己，甚至侮辱了其他的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他不但誇耀自己無罪，而且也誇耀了自己的德行：「我每週兩次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

❖ 「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都不敢……」——根據猶太經師的見解，「人祈禱時，雙足應當立正，舉心向上，而雙目應當下垂」（*Horae hebr. et talm.*）。那個稅吏不但遠遠立著，而且「連舉目望天都不敢」，只是為自己的罪而慚愧無地，「捶著自己的胸膛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罷！』」

❖ 「這稅吏回到他家裡，成了正義的人，而那法利塞人卻不然……」——這是比喻的結論：譴責那自充正義和高傲的法利塞人，稱許那謙遜和自訟自承的稅吏，這也是信友所應取法的態度：明認己過而全心依恃天主的恩寵。正如德訓篇所說：「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德 35:21，本主日讀經一）。明智而超絕的講師，巧妙地把論題展開：從一個小比喻上，引出一個至理名言和高深的道理：「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5.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主題：天主親自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

讀經一（你憐憫眾生，你愛惜萬有。）

恭讀智慧篇 11:22-12:2

上主，整個世界，在你跟前，有如天秤上的一粒沙塵，落在地面上的一滴朝露。但是，你憐憫眾生，因為你是無所不能的。你假裝看不見人的罪，是為叫罪人悔改。的確，你愛惜一切所有，不惱恨你所造的；如果你憎恨什麼，你必不會造它。如果你不願意，什麼東西能夠存在？如果你不吩咐，什麼東西能夠保全？愛護眾生的主宰！只有你愛惜萬物，因為萬物都是你的。你那不死不滅的氣息，在萬物之內；因此，你逐步懲罰墮落的人，要他們想起所犯的罪惡，藉以警告他們，離棄惡事，而相信你——上主。——上主的話。

❖ 「整個世界，在你跟前，有如天秤上的一粒沙塵，落在地面上的一滴朝露」——萬有在造物主前微不足道，正如依撒意亞所說的：「看哪！萬民像桶中的一滴水，如天秤上的一粒沙；看，島嶼重如一粒灰塵。黎巴嫩不夠當柴燒，其中的野獸不足作燔祭。萬民在他面前好像烏有，在他看來只是空虛淨無」（依 40:15-17）。

❖「因為你是無所不能的。你假裝看不見人的罪，是為叫罪人悔改」——天主的「無所不能」尤其顯示於他令罪人悔改一事上，作者甚至說天主「假裝看不見人的罪，」其實天主只是「逐步地懲罰墮落的人，要他們想起所犯的罪惡，藉以警告他們離棄惡事……因你願逐漸降罰，給他們一個悔改的機會；並不是你不知道他們的種族不良，生來邪惡，永不會改變心意」（智 12:2,10）。

❖「你愛惜一切所有，不惱恨你所造的……愛護眾生的主宰！只有你愛惜萬物」——作者面對死亡的奧義，向人解釋天主並不想毀滅眾生，「因為天主並未造死亡，也不樂意生靈滅亡。他造了萬物，為叫它們生存；世上的生物都有生命力，本身都沒有致命的毒素，陰府在地上也沒有權勢」（智 1:13-14）。他解釋死亡的來源說：「其實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的，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只有與他結緣的人，纔經歷死亡」（智 2:23-24）。

讀經二（好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字，在你們內受光榮，你們也在他內受光榮。）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後書 1:11-2:2

弟兄姊妹們：我們常為你們祈禱，求我們的天主，使你們相稱於他的召叫；求他以德能，成全你們各種樂意向善的心，及信德的行為，好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字，在你們內受光榮，你們也在他內，賴我們的天主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受光榮。弟兄們，關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來臨，和我們聚集到他面前的事，我們請求你們，不要因著什麼神恩，或什麼言論，或什麼似乎出於我們的書信，好像說主的日子迫近了，就迅速失去理智，驚慌失措。——上主的話。

❖連續三個主日（三十一至三十三）我們讀《得撒洛尼人後書》，這是保祿在 51-52 年間最先寫成的書信，也是新約最早的成文部分；保祿藉這封書信向信友解釋「主耶穌基督來臨」的事，糾正某些人錯誤的末世觀。

❖「使你們相稱於他的召叫……」——所說「召叫」是指天主所賞的「信仰福音」的恩寵。信友有「向善的心及信德的行為」，便能使耶穌受到光榮，而且他們自己也要分享耶穌所受的光榮（若 17:10,24）。

❖「關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來臨，和我們聚集到他面前的事」——保祿初到得撒洛尼時，曾給人宣講「主耶穌基督的來臨」的事，可是信友誤解了他的意思，他遂寫信叫他們不要聽信那些以為「主的日子迫近」的人所說的，因為在主的日子迫近以前，還有一些預兆（2:3-12 論及這些預兆）。所說「聚集到他前的事」，不僅是谷 13:27 所指的「聚集」聖徒一事，也包括《得撒洛尼人前書》所說「被提」及「同主在一起」之事（得前 4:17）（歷來有所謂「千年王國」Millenarianism〔默 20:1-10〕和「被提」Rapture〔得前 4:17〕的概念講法！）。

❖「不要因著什麼神恩……言論……書信，好像說主的日子迫近了，就迅速失去理智，驚慌失措」——那些誤解了主的來臨已迫近的人，就援引有「神恩」的人，以保祿所講的「言論」和所寫「書信」的為依據，以致引起一些人的驚慌失措。這些都不是基督徒對末世應有的態度，相反的，應積極生活，「醒寤祈禱」，隨時準備。

福音（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

恭讀聖路加福音 19:1-10

那時候，耶穌進入耶里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匝凱，他原是稅吏，是個富有的人。他想要看看耶穌是什麼人；但由於人多，不能看見，因為他身材短小。於是他往前奔跑，攀上了一棵野桑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裡經過。耶穌來到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匝凱便趕快下來，喜悅地接待耶穌。眾人見了，都竊竊私議說：「耶穌竟然到有罪的人那裡投宿。」匝凱站起來對主說：「主，你看，我把我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上主的話。

❖「有一個人，名叫匝凱，他原是稅吏長……」——這是路加的另一個獨有記載。「匝凱」（Zachæus）是猶太人普通的名字（זַכַּי - *Zakkai*），含有「純潔」的意思。當時耶里哥城為一極重要的商業市場，又是交通要道。這個人就在城內有一重要而俸祿極豐的職份——稅吏，因此家庭富裕豐厚。耶穌在耶里哥使瞎子復明之後（路 18:35-43），民眾興奮和歡躍，耶穌前後都擁來了無數的群眾，以致後來的人無法走近耶穌。匝凱為一睹耶穌風采便爬上一棵西克莫無花果樹（*Ficus sycomorus*，思高：「野桑樹」）。這是巴勒斯坦常見的樹，屬無花果科，但其果實不生於樹冠，而叢生於樹幹和樹枝上。果實並不甜美，但若在果子成熟前，在其底部輕割一切口，成熟時便可吃，這正是亞毛斯先知曾做的所謂「修剪野無花果」（亞 7:14）。（北美洲慣以同一名字 *sycamore* 來稱槭樹 *maple tree*，切勿混淆。）

❖「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耶穌主動對匝凱表示善意，甚至到他家中作客，可見耶穌尋找罪人的意願是何等迫切，對待罪人慈愛是何等偉大。一般民眾，尤其是法利塞人認為耶穌，理當到一個有德行有學問的人家中過宿，而不應當到一個被人視為罪人，與宗教及本國為仇的稅吏長家中，因而引來「竊竊私議說：『耶穌竟然到有罪的人那裡投宿。』」（參閱路 5:30; 15:2）。

❖「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梅瑟法律規定：「假使有人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應用五頭牛賠償一頭牛，四隻羊賠償一隻羊」（出 21:37，參閱撒 12:6「七倍」）。

❖「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耶穌用了兩個理由來為自己到罪人家裏作出申辯：因為匝凱「是亞巴郎之子」，且是一個在救贖的路上迷失了的人；因為人子之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參閱則 34:11-16；瑪 9:36; 10:6; 18:11）。

6.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主題：堅信死者的復活）

讀經一（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復活，獲得永生。）

恭讀瑪加伯下 7:1-2,9-14

那時候，有兄弟七人，與他們的母親一同被捕。國王命人用鞭子和牛筋，痛打他們，強迫他們吃法律禁止的豬肉。其中一個兄弟，代表發言說：「你想問什麼？你想由我們知道什麼？我們已經準備，寧死不願背叛我們祖先的法律。」他在快要斷氣的一剎那，高聲說：「你這窮凶極惡的人！你使我失去現世的生命，但是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這一個以後，輪到第三個兄弟受刑了！在命令他伸出舌頭時，他就爽快地伸出，且毅然伸開雙手，慷慨地說：「這些肢體是從上天得來的，但是，現在為了他的法律，我不吝嗇這一切，希望有一天，從他那裡，仍再得到。」國王和他的侍從，都驚訝這少年人，不怕受苦的精神。他死了以後，他們用同樣的酷刑，處罰第四個兄弟。他臨死時，這樣說：「我們這些深信天主許諾使人復活的人，死在人手中，是求之不得的；可是為你，決不會復活獲得永生。」——上主的話。

❖《瑪加伯書下》寫於希臘時代，原文本是希伯來文，但早已失傳，今所存者，只是希臘譯文。本書與加上沒有直接關連，是出於另一作者手筆，是雅松「五卷史書」的撮要（見加下 2:23），記述猶大瑪加伯怎樣率領人民抗敵，怎樣爭取和維護了宗教的自由。作者不着意記述歷史，而是借史實說教。本段（7:1-2,9-14）記述母子八人的英勇殉教事蹟，當中反映了猶太人對永生的信念。

❖「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這些肢體是從上天得來的，但是，現在為了他的法律，我不吝嗇這一切，希望有一天，從他那裡，仍再得到……我們這些深信天主許諾使人復活的人，死在人手中，是求之不得的；

可是為你，決不會復活獲得永生」——七兄弟中三人在殉難前說明他們對復活和永生的信念：善人復活而獲得永生——肉身的復活——惡人復活得不到永生。

❖ 死者復活的道理，是天主向祂的子民逐步揭示的。對亡者肉身復活的希望，本身是信仰的必然後果，即相信天主創造了整個的人，包括靈魂和肉身。天地的創造者也是那信守盟約者，即他與亞巴郎及其子孫所訂的盟約。就是在這雙重的透視下，復活的信仰開始呈現出來。（《天主教教理》992）

讀經二（願主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後書 2:16-3:5

弟兄姊妹們：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並開恩將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希望，賜與我們的天主父，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此外，弟兄們！請為我們祈禱，好叫主的聖道，也像在你們那裡一樣，順利展開，並得到光榮；也叫我們脫離壞人與惡人，因為不是人人都有信德。主是信實的，他必堅固你們，保護你們免於凶惡。我們在主內信賴你們；你們既然現今實行了我們所吩咐的，將來也必實行。願主指引你們的心，去愛天主，並學習基督的堅忍。——上主的話。

❖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的天主父，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保祿此處的祈禱，先向救恩的中保耶穌基督，後向救恩之源的天主父，祈求他們在得撒洛尼信友受困苦試探時，鼓勵他們的心，堅固他們行各種善工，使他們講各種善言。

❖ 「好叫主的聖道，也像在你們那裡一樣，順利展開，並得到光榮」——「順利展開」一語，希臘原文是 τρέχει - *tréchei* 有「奔馳」之意，如馬之馳騁、人之快步或賽跑，在此喻意無拘無束的發展——聖道奔馳。

❖ 「也叫我們脫離壞人與惡人，因為不是人人都有信德」——保祿祈禱的另一目的，是為使傳佈福音的人免受壞人和惡人的阻礙。所說「壞人與惡人」，按保祿的意思定是指阻止他在各地傳福音的猶太人（得前 2:15-16），他也到處經歷到：他雖然講了福音，但不是所有聽眾都信從了（羅 10:16）。

福音（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

恭讀聖路加福音 20:27-38

那時候，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有幾個來問耶穌，說：「師父，梅瑟給我們寫下：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撇下妻子而沒有子嗣，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給他哥哥立嗣。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子，沒有子嗣就死了。第二個，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七個人都是如此：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後來，連那婦人也死了。那麼，在復活的時候，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耶穌對他們說：「今世之子也娶也嫁；但那堪得來世，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他們也不娶，也不嫁；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因為他們相似天使；他們既是復活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至論死者復活，梅瑟已在荊棘篇中指明了：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而是活人的天主；所有人為他都是生活的。」——上主的話。

❖ 「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有幾個來問耶穌」——「撒杜塞」一名，來自匝多克大司祭之名（Zadok > Sadducees），因他們皆以自己身為匝多克大司祭之後代而自豪（則 40:46; 44:15; 48:11）。匝多克家族長久承襲大司祭的職務（參閱列上 2:35），成了社會上有權有勢的人。他們思想開放，態度前衛，歡迎並接受外來的文化，這一點正與法利塞人相反。另一不同點是他們只承認和遵守梅瑟的法律，對於祖先的傳統卻不顧不問。宗 23:8 亦記載了他們否認復活、天使及天主之外任何神體的存在。

❖ 「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撇下妻子而沒有子嗣，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給他哥哥立嗣」——梅瑟法律規定：「如果兄弟住在一起，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死者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丈夫的兄弟應走近她，以她為妻，對她履行兄弟的義務。她所

生的長子，應歸亡兄名下，免得他的名由以色列中消滅」（申 25:5-6）。這規定只關乎生活在一起，享用同一家業的兄弟，藉以保障產業不淪為別人所有（以免亡者寡婦外嫁於人時，令產業歸別人名下）。

❖「今世之子也娶也嫁；但那堪得來世，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他們也不娶，也不嫁；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因為他們相似天使」——「今世之子」即生活在世界上還未死的人，必須嫁娶，生養子女，以延續有死的人類。然而「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不必婚娶，因為不再死了。他們所以不死，因為他們像天使一樣生活，度着天主子女的生活，常分享天主的光榮和生活。

路加此處有意糾正希臘的二元論（dualism），即認為肉身復活後，靈魂再進入肉身，肉身再成為靈魂的監牢或墳墓（參見格前 15:35 等）。他們希望或用一種神秘方法，或純用理智（Gnosis），能夠達致不死，而進入那近乎神的福樂生活。

❖「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而是活人的天主；所有人為他都是生活的」——為了說明死去的人與天主還有關係，所以說：「所有的人為他（=天主）都是生活的。」天主向梅瑟說的話：「我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出 3:6），就是這個意思。一切死去的人在天主前還活着，肉身雖暫時腐朽了，而靈魂仍是生活的，義人的靈魂享受榮福，惡者受苦。古人以為人死後，天主與人之間，斷絕了關係，即是義人在陰間的命運也是悲慘的；死去的人，不管天主，天主也不管人（依 38:18；詠 30:10；6:6；115:17；德 17:26,27）。

7.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主題：堅忍期待上主日子的來臨）

讀經一（正義的太陽將要升起。）

恭讀瑪拉基亞先知書 3:19-20

看，那日子來臨，必勢如冒火的火爐，所有驕傲的人，和作惡的人，都要成為禾稈；那日子一到，必要將他們燒盡——萬軍的上主說——不給他們留下根和枝條。但為你們這些敬畏我名號的人，正義的太陽，將要升起，以自己好似箭羽的光芒，普施救恩。——上主的話。

❖《瑪拉基亞先知書》是聖經正典書目中最後的先知書，先知向人預告「那盟約的使者」不久即來，為施行公義正直的審判，淨化百姓（2:17；3:5）。如果他們誠心歸向天主，天主必垂顧他們（3:6-12）。凡敬畏天主的人，在審判時必得賞報（3:13-21）。在審判之前，厄里亞先知要重新出現，勸化選民，免得全體民族遭受毀滅（3:22-24）。

❖「那日子來臨……」——「那日子」即「上主的日子」，是天主顯示自己的威嚴和公義的日子。先知預報上主的日子來臨，他們有時描寫這日子，有如世界末日的審判，有時把這日子與默西亞的來臨聯起來，有時也描寫得有如上主的交戰和勝利，尤應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約中，「上主的日子」通常成了「基督的日子」，或「主的日子」，指示主耶穌再度的來臨和相繼而來的公審判（見格前 6:5；斐 1:6；得前 5:2）。

瑪拉基亞預告的「那日子」有兩重意義，對「所有驕傲的人，和作惡的人」就是受到懲治的時候；但對於「敬畏我名號的人」，在上主的日子來臨時，「正義的太陽，將要升起，以自己好似箭羽的光芒，普施救恩。」

讀經二（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後書 3:7-12

弟兄姊妹們：你們自己原來知道：該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沒有閒散過，也沒有白吃過人的飯，而是黑夜白日，辛苦勤勞地工作，免得加重你們任何人的負擔。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利，而是為以身作則，給你們立下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當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早已吩咐過你們：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因為我們聽說，你們中有些人，游手好閒，什麼也不作，卻好管閒事。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吩咐這樣的人，並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上主的話。

❖ 「你們自己原來知道：該怎樣效法我們……」——保祿為勸化得撒洛尼的信友，首先提出他自己勤勞工作的表樣。他是傳道的宗徒，本有權利受人供養（得前 2:7；格前 9:4-6-18；瑪 10:10；路 10:7），卻拒絕了這權利，為給信友立下工作的表樣（他在格林多也曾重操故業——製造帳幕，參閱宗 18:3）。

❖ 「你們中有些人，游手好閒，什麼也不作，卻好管閒事」——錯誤地理解保祿的「基督快來」之言論，令一些信友成了「游手好閒，什麼也不作。」這樣的人只會「好管閒事，」搬弄是非，製造不和事端。也許這樣的人幻想「主的日子迫近了」，就放棄工作。為此保祿一方面因耶穌給他的權柄吩咐他們，另一方面也以慈父的心腸「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並道出了「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的金科玉律。

福音（你們要憑著堅忍，保全你們的靈魂。）

恭讀聖路加福音 21:5-19

那時候，有些人正談論聖殿是用美麗的石頭，及還願的獻禮裝飾的；耶穌說：「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當那日子一到，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門徒於是問：「師父，那麼，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這些事要發生的時候，將有什麼先兆？」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欺騙！因為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而來，說：我就是（默西亞）；又說：時期近了。你們切不可跟隨他們。你們幾時聽見戰爭及叛亂，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要發生，但還不即刻是結局。」耶穌於是又給門徒說：「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家攻擊國家；將有大地震，到處有飢荒及瘟疫；將出現可怖的異象，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但是，這一切事以前，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被拘捕和迫害；人們要把你們解送到會堂，並關進監獄；且押送到君王及總督之前，為給你們一個作見證的機會。所以，你們心中要鎮定，不要事先考慮申辯，因為我要給你們口才和明智，是你們一切仇敵，所不能抵抗及辯駁的。你們要被父母、兄弟、親戚及朋友出賣；你們中有一些，要被殺死。你們要為我的名字，受眾人憎恨；但是，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你們要憑著堅忍，保全你們的靈魂。」——上主的話。

❖ 路 21:5-36 中，耶穌提到聖殿未來的毀滅，也講論了世界的末日。耶路撒冷聖殿於 70 年毀於羅馬人，這事既已應驗，世界末日也必然會發生。應注意，切勿把二者混為一事：21:8-24 是對耶路撒冷毀滅的預言，21:25-27 是對世界窮盡的預言。本主日讀經是耶穌講論耶路撒冷城和聖殿的毀滅。路加跟隨谷 13 的記載，但刪除了一些默示體裁的描寫（試比較谷 13:14 與路 21:20-24）。

❖ 「有些人正談論聖殿是用美麗的石頭，及還願的獻禮裝飾的」——「有些人」，按谷 13:1 是門徒中有一個向耶穌誇讚聖殿的華麗。「美麗的石頭」，如若瑟夫所云：遠望聖殿猶如雪山，院中迴廊，石柱如林，皆為華美之大理石造成。「還願的獻品」，即指大黑落德王在聖殿前，所製的金葡萄，其穗有一人的高度（*Ant. Jud.* XV, 11, 3, 395; *Bell. Jud.* V, 5, 1, 110）。還有各國王侯所獻的，為點綴聖殿的裝飾品，如安提約古王所獻的飾物，見加下 9:16。

❖ 「當那日子一到，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這話與耶穌哀哭耶路撒冷時所說的話相同（路 19:44）。

❖ 「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這些事要發生的時候，將有什麼先兆？」——這問題按瑪竇和馬爾谷兩位聖史，是在橄欖山上說的；又按谷 13:3 的記載：問話的人是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四人。

❖ 「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而來，說：我就是（默西亞）；又說：時期近了。你們切不可跟隨他們」——耶穌沒有正面回答問題，他關心的並不是聖城毀滅以前的預兆，而是勸勉門徒應加以準備，「不要受欺騙」，要提防「假基督」，叫他們別信那欺騙的話：「時期近了」。所說的那些假基督，也許是宗 5:37; 8:9; 21:38 所提的一些人物。

❖ 「你們幾時聽見戰爭及叛亂，不要驚惶……」——聖城和聖殿毀滅的預兆，大致與前二聖史同，但路劃分為二：最初的預兆，是假基督的出現與戰事的發生。

❖ 「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家攻擊國家；將有大地震，到處有飢荒及瘟疫；將出現可怖的異象，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繼續來的預兆，是普遍的戰爭與天上出現異象。有人認為「可怖的異象，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是指若瑟夫所記的在聖城被羅馬人圍攻前，在耶京所發生的異象。當時有一顆彗星，像一把火劍出現聖城之上，有一年之久。又一次在雲彩上有許多馬車和軍隊，發出了轟轟的巨響，在城上旋轉了一遭，遂即消逝。此外還載了許多別的驚人的事，發生在耶路撒冷，都是人所共知的（*Bell. Jud.* VI, 5, 3）。

❖ 「這一切事以前，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被拘捕和迫害……」——路 21:12-19 所述門徒要受的迫害，但為福音受迫害的人，實在不受絲毫損害，因為天主照顧他們到死。他們中若有殉難而死的，雖然喪失了暫時的性命，卻獲得了永生的性命。

8. 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

讀經一（以色列給達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

恭讀撒慕爾紀下 5:1-3

以色列各支派，聚集到赫貝龍，來見達味，說：「看，我們都是你的骨肉。以前，連撒烏耳作我們君王時，也是你率領以色列出入戰場。上主曾對你說過：你應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作以色列的領袖。」隨後，以色列所有長老，都到赫貝龍，來見君王。達味君王就在赫貝龍，當上主的面，同他們立了盟約；他們便給達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上主的話。

❖ 達味被立為全以色列的君王，他是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的預像，耶穌十字架上所寫的正是「納厄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但他的國度並非這現世的（若 18:36）。（自西乃盟約開始，「以色列人 *Israelites*」常指全體選民而言，及至王國分裂後，指北國的人民，而稱南國人民為「猶大人 *Judaites*」。充軍後及新約時代至今，則統稱選民為「猶太人 *Jews*」。今稱現代以色列國的人民為「以色列國人 *Israelis*」。）

❖ 「以色列各支派，聚集到赫貝龍，來見達味」——撒烏耳王死後，「凡跟隨達味的人，他也叫他們各帶家眷一起上去，住在赫貝龍城各區內。以後，猶大人來，在那裡給達味傅油，立他作猶大家族的君王……達味在赫貝龍作猶大家族君王的年數，共七年零六個月」（撒下 2:3-4,11）。以後，北方（以色列各）支派的長老，齊集到赫貝龍「給達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

❖ 「是你率領以色列出入戰場」——從前以色列君王的首要特質，正如人民向撒慕爾所提出的，就是「治理我們，率領我們出征作戰」（撒上 8:20）。現在以色列各支派的代表，要求達味作他們的君王時，也提出同樣的理由：「以前，連撒烏耳作我們君王時，也是你率領以色列出入戰場；」以及「牧養百姓以色列，作以色列的領袖。」

讀經二（天父將我們移置在他愛子的國內。）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哥羅森人書 1:12-20

弟兄姊妹們：感謝天父，使我們有資格，在光明中，分享聖徒的福分，因為是他由黑暗的權勢下，救出了我們，並將我們移置在他愛子的國裡；我們且在他愛子內，得到了救贖，獲得了罪赦。耶穌基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因為在天上和地上的一切，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都是在他內受造的；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是為了他，而受造的。他在萬有之先就有，萬有都賴他而存在。耶穌基督又是身體——教會的頭：他是元始，是死者中的首生者，為使他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因為，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住在他內，並藉著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上主的話。

❖ 這首頌揚基督是超越萬物的長子和首先從死者中復活的讚歌，許多學者都認為是來自亞細亞教會的禮儀歌曲，被保祿放在《哥羅森人書》中。

❖ 「使我們有資格，在光明中，分享聖徒的福分……」——信徒如認識了十字架的德能，便知道不但要相信基督，並且還要為他受苦（斐 1:29；格後 4:16-18；瑪 16:24-25），在一切環境中，不管順逆，常欣然感謝這樣愛我們的天主父，因為他竟為我們犧牲了他惟一的愛子（若 3:16；羅 8:32），「在他愛子內，得到了救贖，獲得了罪赦，」脫離了黑暗罪惡的權勢，做了他愛子的國民，成了光明之子（若 8:12；12:36；弗 5:8），「在光明中分享他的聖徒所享的福分」，即在光明中享見天主（若一 1:5；弟前 6:16）。

❖ 「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這段有關基督卓越品位的妙論（1:15-20），使哥羅森信友堅定於自己的信仰，不為邪說謬論所動搖。保祿從三方面來考究基督的品位和卓越：（1）基督與天主的關係（1:15a），（2）基督與受造物的關係（1:15b-17），（3）基督與教會的關係（1:18-20）。

（1）**基督與天主的關係**：基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格後 4:4；希 1:3-5；智 7:26）。基督是「天主的肖像」（εἰκὼν τοῦ θεοῦ - *eikon tou Theou*），因為他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若 1:1-14），出生於天主聖父，為天主聖父本體至完美的肖像，因為他的本體即是天主聖父的本體，他與天主聖父同是一體（希 1:3；若 10:30）。從無始永遠就存在的天主，是人所「不可見的」，所不能認識的（弟前 6:16）。在基督未誕生以前，只有聖子看見認識天主（若 1:18；6:46）；在基督誕生以後，人因見了，認識了降生的聖子，因而認識了，看見了天主聖父（若 3:31-36；6:43-44；12:44-50；14:7-12）。所以基督對天主而言是他的肖像（格後 4:4），是他的獨生子（若 1:14；3:16-18）。

（2）**基督與受造物的關係**：保祿在此說基督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所謂首生，不但是說他生在一切受造物以先，或超越一切受造物，而是說天主在決定創造宇宙以前，本已決定了聖子降生為人，並且為了他——聖子——天主才創造了一切。基督、按人性來說，雖屬於受造，可是因為這人性是與聖子結合，所以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默 3:15），即謂他的品位超越一切受造物，因為一切受造物，或物質的，或非物質的，或天上的，或地下的，都是「在他內」，「藉著他」，「為了他」而受造的。

1:16「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都是在他內受造的」一句，是保祿特地提出為攻擊哥羅森的「天使崇拜」的異端，謂一切天使如一切受造物一樣，全隸屬於基督，全為基督而存在（參閱弗 1:21）。1:17 總結 15-16 兩節的意思，謂基督「他在萬有之先就有，萬有都賴他而存在」。這句話說明了：基督不但是造物主，而且還是萬物的保存者；萬物都在他內得以共存。這便是基督在造世工程上對受造的世界所有的關係和所居的品位。

（3）**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在「造世的工程」上，基督尚是置身於受造物以外，在「救世的工程」上，基督卻是置身於受造物之內，與他所救贖的世界構成一個整體。這整體即是保祿所說的基督的身體——「教會」（ἐκκλησία - *ekklesia*）。保祿把基督之與教會的關係比之如身體之與頭。為肢體的信友如不與為頭的基督相結合，就不能有出於基督的活動。保祿又說：基督是「元始」（ἀρχή - *arché*），是「死者中的首生者」（πρωτότοκος ἐκ τῶν νεκρῶν - *prototokos ek tōn nekron*）。保祿顯然有意在此以基督與人類的原祖亞當相對比：亞當是人類的原祖，卻因自己的罪惡給人類遺下了死亡；基督是「元始」，是說基督不但是本性命之源（宗 3:15），而尤其是超性命之源，因為他以自己的死亡戰勝了出於罪惡的死亡，成了「死者中的首生者」（默 1:5）。一切死者是在他內，藉著他才獲得了復活和永生（依 53:4-5；羅 4:25；格前 15:13-23；弗 2:5-7）。保祿以「為使他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一句總結上述的意思

保祿立刻繼續說出「他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的理由，乃是出於天主的旨意，因為天主「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住在他內」，並藉著基督使一切「都與自己重歸於好，」

並「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所謂「圓滿」（πλήρωμα - *pléroma*）不外「全備」之意。哥羅森的異端以為基督的品位和功德尚不夠全備，但保祿卻謂基督的品位與功德非但無缺，而且有「整個的圓滿」。

❖ 本讚歌成了教會每周星期三晚禱中的新約聖歌。

福音（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

恭讀聖路加福音 23:35-43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民眾站著觀望；首領們嗤笑耶穌，說：「別人，他救了；如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傅者、被選者，就救他自己吧！」兵士也戲弄耶穌，前來把醋遞給他，說：「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吧！」在他頭上，還有一塊用希臘文、拉丁文及希伯來文，寫的罪狀牌：「這是猶太人的君王。」懸掛著的凶犯中，有一個侮辱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另一個凶犯，應聲責斥他說：「你既然受著同樣的刑罰，連天主你都不怕嗎？這刑罰對我們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所受的，是罪有應得；但是，這個人，從未做過什麼不正當的事。」隨後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耶穌給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上主的話。

❖ 「如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傅者、被選者，就救他自己吧！……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吧！……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耶穌」（ישוע - *Yeshua*）這名字解說「上主拯救」，亦即「救世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到民眾的首領、兵士和同釘左盜的挑戰，他若是「受傅者」、「被選者」、「君王」、「默西亞」，便應施行救恩。但耶穌卻是藉著苦難聖死來拯救人類，而非藉著權勢和武力，因為他的王國是和平的王國。

❖ 「一塊用希臘文、拉丁文及希伯來文，寫的罪狀牌：這是猶太人的君王」——若望所載罪狀牌上寫的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若 19:19），即西方教會傳統所用的 INRI（*Iesus Nazarenus Rex Iudaeorum*）。

❖ 「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右盜在架上懺悔認罪：「我們所受的，是罪有應得，」並承認耶穌是君王和救主，藉一句「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更盜取了天國。按偽經福音，這右盜名叫狄斯瑪（*Dismas*），教會於3月26日記念他。

9. 十月最後第二主日：傳教節（主題：上主聚集萬民於教會內）

讀經一（上主的榮耀已照耀在你身上。）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60:1-6

耶路撒冷啊！起來炫耀吧！因為你的光明，已經來到；上主的榮耀，已經照耀在你身上。看啊！黑暗籠罩著大地，陰雲遮蔽著萬民；但上主卻照耀著你，他的榮耀，要彰顯在你的身上。萬民要奔赴你的光明；眾王要投奔你升起的光輝。舉目向四方觀望吧！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你的眾子，要從遠方而來，你的女兒，要被抱回來。那時，你見到這情形，必要喜形於色，你的心靈，必要興奮愉快，因為，海洋的珍寶，都要歸於你，萬民的財富，都要歸你所有。成群結隊的駱駝，以及米德揚和厄法的獨峰駝，要齊集在你境內；牠們從舍巴，滿載黃金和乳香而來，宣揚上主的榮耀。——上主的話。

❖ 依 60-62 三章是一篇稱頌新熙雍的詩歌，講述熙雍未來的光榮。本段是這首詩的開始，預告熙雍將是全世界宗教的中心，萬民都奔赴熙雍。

❖ 「黑暗籠罩著大地，陰雲遮蔽著萬民；但上主卻照耀著你」——正當萬民仍未認識真天主雅威，正被無知的「黑暗籠罩」，被偶像崇拜的「陰雲遮蔽」時，以民已認識他，「上主的榮耀，已經照耀在你身上。」但在默西亞時代，不僅他們，而且萬民會被熙雍

的光輝所吸引，他們都要認識上主，要到熙雍與選民一起崇拜真天主，「萬民要奔赴你的光明；眾王要投奔你升起的光輝。」

❖「舉目向四方觀望吧！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從舍巴，滿載黃金和乳香而來」——先知請耶路撒冷舉目，遙望四方，觀看列國諸王如何成群結隊地向她這裡來。從前的外教人、異民和仇人，現在都變成了耶路撒冷的子民（詠 87）。散佈各處的以民也都要回來：「你的眾子，要從遠方而來，你的女兒，要被抱回來」。米德揚、厄法、舍巴等，這些都是居於東南方的民族。他們所帶著的禮品都含有宗教的意味：黃金、公羊和乳香，都是為裝飾聖殿和奉獻祭祀時用的。

❖先知所預見的萬民歸一，同敬上主的情況，從未在以色列的歷史上出現過，唯獨在基督所建立的教會內成了事實。

讀經二（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上主天主這樣說。）

恭讀默示錄 1:3-8

那誦讀和那些聽了這預言，而又遵行書中所記載的，是有福的！因為時期已臨近了。若望致書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願恩寵與平安，由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者，由在他寶座前的七神，並由那原為忠實的見證、死者中的首生者，和地上萬王的元首，耶穌基督，賜與你們。耶穌基督愛了我們，並以自己的血，解救我們脫離我們的罪過，使我們成為國度，成為司祭，以事奉他的天主和父；願光榮與權能歸於他，直到萬世萬代。阿們。看，他乘著雲彩降來，眾目都要瞻望他，連那些刺透了他的人，也要瞻望他；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他。的確這樣。阿們。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的，全能者上主天主，這樣說。——上主的話。

❖若望在充軍帕特摩島（Patmos）期間，在一個主日舉行禮儀時看見神視，當中耶穌命他寫七封信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這些話不僅是對有關教會說的，也是為今天的教會，因為是「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默 2:7 等）。

❖「那誦讀和那些聽了這預言，而又遵行書中所記載的，是有福的」——默示錄共七次提到「是有福的」（默 1:3; 14:13; 16:15; 19:9; 20:6; 22:7; 22:14），若把「那誦讀」和「那些聽了而又遵行」兩者分開來看，我們就有了「默示錄的真福八端。」值得注意的是，這並非一般的讀經，而是禮儀讀經，因為「那誦讀」是單數，而「那些聽了而又遵行」卻是複數！

❖「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者」——即舊約所稱的「雅威」（上主），引伸自天主對梅瑟啟示自己為「自有者」（出 3:14 אֶהְיֶה 'ehyeh），該詞來自動詞「是」、「存在」（הָיָה hayah），指天主是常存者，包括今、昔、未來。「將來永在者」（ὁ ἐρχόμενος - *ho erchómenos*）也有人譯作「來臨者」，他是不斷來臨我們中間的天主，這更指基督的再次來臨：「的確，我快要來（ἔρχομαι - *érchomai*）」（默 22:20）。

❖「使我們成為國度，成為侍奉他的天主和父的司祭」——這話的意思是說：凡是耶穌救贖的人，都成為天國的繼承者和天主的司祭，一如舊約選民被稱為「司祭的國家」（出 19:6）一樣（參看伯前 2:9）。

❖「眾目都要瞻望他，連那些刺透了他的人，也要瞻望他，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他」——耶穌來行審判時，普世萬民都要瞻仰他那被釘於十字架的傷痕。若望在本節中把耶穌的話：「那時，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天上；地上所有的種族，都要哀號，要看見人子帶著威能和大光榮，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瑪 24:30），與匝 12:10 的話「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哀悼他如哀悼獨生子，痛哭他像痛哭長子」連在一起。「眾目都要瞻望他」，因為他是人類的元首；「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他」，因為刺透他的不僅是猶太人，也是普世萬民，因為人人都犯罪刺透了他。

❖ 「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即「我是元始，我是終末」（1:17；依 41:4；出 3:14）；「阿耳法」（A alpha）是希臘字母的第一字，「敖默加」（Ω omega）是最後一字。

❖ 教會禮儀每年在聖油彌撒和基督君王節中選讀默 1:5-8，強調天主子民是屬於天主的國度，是侍奉天主和父的司祭。傳教節選用這讀經，是要強調萬民都是基督所救贖的，都要承認那在世界終窮時，要來審判的那一位，而教會的使命就是使人分沾基督的救恩。

福音（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

恭讀聖若望福音 17:11, 17-23

那時候，耶穌舉目向天說：「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我不但為他們祈求，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好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父啊！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使他們也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同愛了我一樣。」——上主的話。

❖ 這是若望所載耶穌最後晚餐中「大司祭的祈禱」的結束，耶穌尤其求聖父保守他的宗徒，「使他們合而為一」。

❖ 「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耶穌三番四次求父使宗徒合而為一，但這合一並不在於他們走在一起，更應以天主為模範：「正如我們一樣……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而且更應是「在我們（天主）內合而為一。」

❖ 「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耶穌為了保護宗徒，消極地求父保護宗徒不陷世界的邪惡，積極地求父「以真理祝聖他們」。這「真理」，耶穌自己已注明，是天主的話，是父藉聖子所啟示給人類的天國的奧義；耶穌願意他的宗徒生活於真理中。「祝聖」是指選拔宗徒，委任他們去作真理的宣傳員。耶穌以身作則做宗徒的模範，他到世界上來是「為給真理作證」（若 18:37; 8:45; 10:25），現在耶穌也為了同樣的目的派遣宗徒到世界上去。耶穌還要為他們而祝聖自己：「我……祝聖我自己」一句中的「祝聖」異於父「祝聖他們」的「祝聖」。這裡的「祝聖」是指犧牲祭獻而言，其意是謂：「我祭獻自己」，「我把自己獻給父作為犧牲」（參閱希 9:11-14）。

❖ 「我不但為他們祈求，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好使他們都合而為一」——耶穌為他的宗徒祈求完畢，就為那些因宗徒的宣講而信從他的一切信友——教會祈求。因為從今以後，直到世界末日，凡因宗徒的宣講信仰耶穌的人，都是他教會的成員。耶穌和宗徒的任務，不只限於宣傳福音。這任務的目的和結果是為造成一個合而為一的團體；或如聖保祿更具體說：「為建樹基督的身體」（弗 4:12）。聖教會的「唯一性」是象徵天主聖三內在的一體生活；換句話說，聖教會不但模仿天主聖三那深奧的一體生活，並且還分享這種生活。

10. 十一月一日：諸聖節（主題：天主的子女：得救的子民）

讀經一（我看見有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是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的。）

恭讀默示錄 7:2-4, 9-14

我，若望，看見了另一位天使，從太陽東升之處上來，拿著永生天主的印，大聲向那獲得授權，能傷害大地和海洋的四位天使呼喊，說：「你們不可傷害大地、海洋和樹木，等我們在我們天主的眾僕人額上，先蓋上印。」以後，我聽見蓋了印的數目：在以色列子孫各支派中，蓋

了印的，共有十四萬四千。在這些事以後，我看見有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是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的；他們都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持棕櫚枝，大聲呼喊說：「救恩來自那坐在寶座上的、我們的天主，並來自羔羊！」於是，所有站在寶座、長老和那四個活物周圍的天使，在寶座前，俯伏於地，朝拜天主，說：「阿們。願讚頌、光榮、智慧、稱謝、尊威、權能和勇毅，全歸於我們的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長老之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人是誰？他們是從那裡來的？」我回答他說：「我主，你知道。」於是，他告訴我說：「這些人是由大災難中來的；他們曾在羔羊的血中，洗淨了自己的衣裳，使衣裳雪白。」——上主的話。

❖ 「那獲得授權，能傷害大地和海洋的四位天使」——若望看見有「四位天使，站在大地的四角上，握住地上的四股風，不讓風吹向大地、海洋和各種樹木」（7:1），他又看見另一位天使，叫這四位天使不要傷害大地和海洋。若望對宇宙的概念，與達尼爾（達7:2）、厄則克耳（則7:2）和匝加利亞（匝6:5）一樣：在大地的四角，有四位天使掌握著四股風暴。他們一旦鬆手，風暴必摧毀大地。但另有一位天使禁止他們鬆手，直等到他在天主的眾僕額上蓋完了印為止（參看則9:4-6）。

❖ 「在天主的眾僕額上先蓋上印」——開啟第六個印後，天象大變，顯示天主即將審判，世界快要終窮。那些能站立在天主前的人，就是那些在額上蓋了印的，這印號即天主和聖子名字（默14:1「以後，我看見羔羊站在熙雍山上，同他在一起的，還有十四萬四千人，他們的額上都刻著羔羊的名號和他父的名號。」）這圖象源自則9:4：「上主對他說：『你要走遍此城，即走遍耶路撒冷，凡因城中發生的醜惡之事而悲痛哀號的人，要在他們額上劃一個十字記號（參看拉丁通行本：*signa thau*）。』」 「十字記號」即希伯來文最後一個（第廿二個）字母 ט：Tav，古字作「X」；希臘字母第十九個也是 T：Tau）。蓋印表示該事物屬於印章的主人，歸他所有，受到他的保護。這印號正好與本書稍後提到的那些朝拜了獸和獸像的人，在自己的額上或手上所接受的「印號」兩相對立（13:16; 20:4）。

這蓋印就是**聖神**，亦即在洗禮中歸於聖三名字的人所享有的「神印」（《天主教教理》698）。聖保祿指出：「那堅固我們同你們在基督內的，並給我們傅油的，就是天主；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並在我們心裡賜下聖神作為抵押」（格後1:21-22）。他又說：「在基督內你們一聽到了真理的話，即你們得救的福音，便信從了，且在他內受了恩許聖神的印證；這聖神就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為使天主所置為嗣業的子民，蒙受完全的救贖，為頌揚他的光榮」（弗1:13-14）。聖神被稱為「印」（σφραγίς *sphragis*）、「抵押」（ἄρραβών *arrabōn*）、「保證」（ἐπαγγελία *epangelia*）。

❖ 「十四萬四千」——若望提到一切得救的人，共有「十四萬四千」（144,000），那是個具象徵意義的成數：12 x 12 x 1000，意即新約（x 12）和舊約（x 12）的天主子民數目，再乘以極大數（x 1000）。這象徵數字表示得救的人數圓滿無缺，所以說：「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7:9a）。這得救的人群，稍後在默14:1再會出現。

這些得救者的特徵是：

- 1) 「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7:9a）——這分類點算是達尼爾先知書很喜用的格式：「各民族、各邦國、各異語人民」（達3:4,7,9,8; 5:19; 6:26; 7:14），意思是要包括一切人，無一遺漏。若望加上「各支派」（默5:9; 7:9; 11:9; 13:7; 14:6），強調得救的人來自世上一切民族，不只來自「各支派」的猶太選民。
- 2) 「身穿白衣，手持棕櫚枝」（7:9b）——白衣是勝利和喜樂的象徵（默3:5「勝利的必要這樣穿上白衣」；參看默6:2「有一匹白馬出現，騎馬的持著弓，並給了他一頂冠冕；他像勝利者出發，必百戰百勝。」）；常綠的棕櫚樹枝是慶節遊行所用的植物（詠118:27 思高聖經及希臘本譯作「隆重列隊」，希伯來及拉丁本均作「拿著樹枝」），尤其是帳棚節（肋23:40）。它又象徵永生：「正義的人像棕櫚茂盛，似

黎巴嫩的香柏高聳。他們被栽植在上主的殿中，在我們天主的庭院裡繁榮。雖已年老，仍然結果，枝葉繁盛，依舊綠茂」（參看詠 92:13-15）。

- 3) 「由大災難中來的」（7:14b）——指他們在基督再來前所遭受的迫害。
- 4) 「在羔羊的血中洗淨了自己的衣裳，使衣裳雪白」（7:14b）——血是紅色的，但基督的血卻使人獲得潔淨，比雪更白！「基督藉著永生的神，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他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死亡的行為，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參看希 9:14）

❖ 「救恩來自那坐在寶座上的我們的天主，並來自羔羊！…阿們。願讚頌、光榮、智慧、稱謝、尊威、權能和勇毅，全歸於我們的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7:10-12）——這首殉道者唱的歌可說是「羔羊之歌」（參看 5:9-10,12,13-14）的延續，並有天使作和唱。「讚頌、光榮、智慧、稱謝、尊威、權能、勇毅」（7:12）。這些都是天主的屬性（attributes）或特徵，現也用於羔羊身上，亦即承認基督與父是同性同體的真天主。這些屬性的數目，綜合了默 5 的「羔羊之歌」：「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榮、讚頌」（5:12），「讚頌、尊威、光榮、權力」（5:13），和長老的歌：「光榮、尊威、權能」（4:11）的內容。舊約也多次提到天主的屬性（מְדוּת *middot*），尤其是出 34:6-7：「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

讀經二（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

恭讀聖若望一書 3:1-3

親愛的諸位：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父。可愛的諸位，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天主，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所以，凡對天主懷著這希望的，必聖潔自己，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上主的話。

❖ 「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不僅是一種稱呼或虛名，而是實在是天主的子女。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有分於天主的性體」（伯後 1:4；若 1:12）。天主如此提拔我們到這超性的境界，完全是出於他絕大的愛情，不是因為我們愛了他，而是因為他先愛了我們（4:10）。

❖ 「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父」——天主愛我們，使我們與他密切結合；與他密切結合的結果，即是使我們自然離開與他作對的世界。我們既然與世界不同，世界因不了解我們，遂而輕視我們，迫害我們。世界之所以如此對待我們，是因為世界不認識天主，另外不認識天主藉聖子耶穌給世人所啟示的一切道理，無怪乎世界要惱恨我們了（3:13-14；若 15:18；16:1-3）。

❖ 「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天主，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並獲得了永遠的生命，但這一切還是不齊全的（斐 1-23；羅 8:23），還是隱而不顯的；可是天主子女的地位「一顯明了」，即我們完全脫去世界的一切連累，到了來世，「我們將來如何」，就完全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相似天主」，就是進入天主的光榮中，分享他的光榮。我們今世雖然已是天主的子女，但還該「與基督一同受苦」，將來才可同他一起享光榮（羅 8:17；若 12:26；17:24；斐 3:21；哥 3:4）。

❖ 「必聖潔自己，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人若是希望相似天主並希望看見天主，必須在世上勉力「聖潔自己」。所說的「聖潔」，即是指靈魂潔淨無罪，並不是指舊約禮儀的外面清潔。因為此處聖潔的模範是「那一位」即主耶穌；信友應該效法耶穌

在世的生活 (2:6; 4:17)，因為他是無罪的 (3:5)，正義的 (2:1; 3:7；伯後 2:22)，世人也應該是正義無罪的。

福音 (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

恭讀聖瑪竇福音 5:1-12

那時候，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坐下；他的門徒來到他面前，他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說：「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上主的話。

❖ 「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就如梅瑟在西乃山頒佈十誡，耶穌——「新梅瑟」也在山上頒佈天國的大憲章——「山中聖訓」。真福是耶穌宣講的核心。真福的宣告，重申從亞巴郎以來對選民所作的許諾。真福的宣示在於實現這些許諾，但不再是許給他們只擁有一塊現世的土地，而是擁有天國。

❖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是有福的」(μακάριοι - makáριοι...) 承繼舊約智慧書和聖詠中常用的語句 אֲשֶׁרֵי - ashrei... (例如詠 1:1 「凡不隨從惡人的計謀……這樣的人才是有福的！」) 安貧樂道的人，亦即聖經中所稱的「卑微貧困的人」(詠 40:18; 70:6; 箴 14:21; 依 29:19; 32:7; 61:1; 索 2:3; 路 1:52)，他們沒有世物的負累，更容易全心依賴上主。瑪竇在「貧窮」一詞加上「在精神上」(τῷ πνεύματι - tō pneúmati)，好能包括那些雖然富有，但樂於施捨和不驕矜自恃，卻信賴天主的人在內。

❖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哀慟的人」是那些為自己或別人的不幸而感到哀傷，及為自己 and 別人的罪過而哀慟懺悔的人。

❖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聖詠的作者說：「善人將繼承樂土」(詠 37:11)，指的是巴勒斯坦的土地，但耶穌所指卻是這地所預示的天國。

❖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這種「飢渴」不再指食物和飲料而言，而是指「正義」，但這種「正義」並非法利塞人所追求的滿全法律而來的「正義」，而是藉天主拯救而成為天主子女的「成義」。

❖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憐憫」就是對不幸的人表示同情。正如雅各伯宗徒所說的：「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時也沒有憐憫；憐憫必得勝審判」(雅 2:13)。

❖ 「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雖然誰也不能見到天主而仍然活着(參閱出 33:20)，但在聖殿內參禮的人，被稱為能「目睹天主的儀容」的人(詠 42:3)。昔日只有那些合乎「聖潔法」的人才可進入聖殿，但這只指儀式上所要求的潔淨，即沒有接觸過如死屍等不潔之物。瑪竇卻指明是「心裡潔淨」，而非形式上的潔淨。

❖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締造和平的人」即那些推動、增進、傳播、散布和平的人，並不是指那些平息爭端的和事老，而是指那心中具有和平，並因他和平的性格成為兄弟間和睦平安連繫的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一句，按希伯來的語法，即謂他們要「成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約伯說：「但若你們為正義而受苦，纔是有福的」（約 3:14）。「義」一詞，在此指真美善，並一般的德性和宗教。為了這樣的原因受迫害的人，才是有福的。世人迫害基督的信徒（弟後 3:12）；迫害宗徒，有如迫害了基督（若 15:18）一般，正如古時加音迫害了亞伯爾（創 4:8）。這是為什麼？就是為了「義」，因為義人的行為就是惡人行為的判決（若一 3:12）。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這兩節是真福末端（「為義而受迫害」）的引伸，路 6:22,23 也有類似的話。瑪竇所記的這些話，也是耶穌直接對宗徒和門徒們說的（因為用的是第二人稱）：「你們是有福的！」耶穌向他們預言了各種迫害：他們要受人辱罵，毀謗，憎惡，被逐出會堂，被視為無賴及異教徒，他們受這一切迫害是「為了人子的原故」（路 6:22）。雖然他們身受迫害，但是正為了受迫害，他們才該「歡喜踴躍」（宗 5:41）。耶穌給他們說了兩個應當歡喜的動機：（1）因著這樣的迫害要相似舊約的先知（10:41; 13:17; 23:34），因為他們都受了迫害（希 11:4-40）；（2）因為他們在天上要受豐厚的賞報（羅 8:18）。路 6:26 卻記載：那些受世人諂媚的人，正與此相反。

❖真福刻畫出耶穌基督的面貌，並描寫其愛德；真福表達信徒參與基督苦難和復活榮耀的召叫；真福昭示基督徒生活中特有的行動與態度；真福是看似矛盾卻是正確的許諾，作為痛苦中希望的支持；真福向門徒宣告，他們已隱約地取得祝福和賞報；真福在童貞聖母和諸位聖賢的生活中已經揭開了序幕。（《天主教教理》1717）

❖真福是重申並完成天主自亞巴郎以來所作過的多項許諾，使其導向天國，這正好回應天主安放在人心內對幸福的渴求。真福昭示天主召叫我們最終的目標：王國、享見天主、天主性體的分享、永遠的生命、天父的子女和天主內的安息。永生的真福是天主無條件的恩賜，是超性的，就如導人進入永生的恩寵一般。真福將我們置身在一些關鍵性的抉擇前，對世物作取捨；這些真福淨化我們的心靈，為使我們學習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天上的真福奠定分辨的標準，使能按天主的法律運用世物。天主十誡、山中聖訓、宗徒的傳授，都給我們描繪了導向天國的道路。我們以每天的行為，藉著聖神的恩寵，逐步努力前進。又藉著基督聖言的灌溉，在教會內，為了天主的光榮，慢慢地結出果實。（《天主教教理》1724-1729）

11. 十一月二日：追思已亡諸信者（主題：死亡並非終結，而是通向永生之門）

第一式讀經

讀經一（天主悅納了他們，有如悅納全燔祭。）

恭讀智慧篇 3:1-9

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裡，痛苦不能傷害他們。在愚人看來，他們算是死了，認為他們去世，是受了懲罰；離我們而去，彷彿是歸於泯滅；其實，他們是處於安寧之中；雖然，在人看來，他們是受了苦；其實，卻充滿著永生的希望。他們受了些許的痛苦，卻要蒙受絕大的恩惠，因為天主試驗了他們，發覺他們配作自己的人；他試煉了他們，好像爐中的黃金；悅納了他們，有如悅納全燔祭。他們蒙眷顧時，必要閃爍發光，有如禾稈間，往來飛馳的火花。他們要審判萬國，統治萬民；上主要永遠作他們的君王。依恃上主的人，必明白真理；忠信於上主之愛的人，必與上主同住，因為恩澤與仁慈，原歸於上主所選拔的人。——上主的話。

❖「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裡，痛苦不能傷害他們」——《智慧篇》在舊約諸書中，屬最後期的作品，當中對永生的啟示已有粗略的理解，本段綜合了古人在啟示光照下，對死亡，尤其是義人的受苦和死亡的理解、復活和來世永生的信念，漸露端倪。雖然人未能掌握死亡的奧秘，但深信義人死後是「在天主手裡」。

❖「愚人認為……其實他們是……」——作者力証義人受苦及死亡，並非懲罰，只是試煉和考驗忠信的機會：

義人	愚人認為	其實
死亡、離世	懲罰、泯滅	在天主手中、安寧
受苦	懲罰、泯滅	永生希望、蒙恩、試煉
蒙眷顧		閃爍發光、審判萬國
依恃上主		必明白真理、與上主同住、恩澤與仁慈

❖ 「他們受了些許的痛苦，卻要蒙受絕大的恩惠」——與日後獲得的恩惠相比，痛苦微不足道：「我們這現時輕微的苦難，正分外無比地給我們造就永遠的光榮厚報」（格後 4:17）。實在，「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 8:18）。

❖ 「他試煉了他們，好像爐中的黃金；悅納了他們，有如悅納全燔祭」——天主常藉困苦試煉人：「鍋煉銀，爐煉金，上主煉人心」（箴 17:3）。久經天主試煉的約伯說：「他洞悉我所有的行動。他若試驗我，我必如純金出現」（約 23:10）。義人如同完全被火燒盡的全燔祭品一樣，完全被上主悅納。

❖ 「他們蒙眷顧時，必要閃爍發光，有如禾稈間，往來飛馳的火花」——達尼爾也說：「賢明之士要發光有如穹蒼的光輝；那些引導多人歸於正義的人，要永遠發光如同星辰」（達 12:3），因為「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裡，發光如同太陽」（瑪 13:43）。

❖ 「他們要審判萬國，統治萬民」——達尼爾在神視中見到：「審判者要坐堂……將王國的統治權和天下萬邦的尊威，賜給至高者的聖民」（達 7:26-27）。保祿也這樣提醒格林多的信友：「你們不知道聖者將要審判世界嗎？」（格前 6:2）。

❖ 「依恃上主的人，必明白真理」——《箴言》也教導人：「作惡的人，不明瞭正義；尋求上主的，卻全洞識」（箴 28:5）。現世未能完全明瞭的，來世將一清二楚：「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若一 3:2）。

讀經二（我們要在新生活度生。）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6:3-9

弟兄姊妹們：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如果我們藉著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上主的話。

❖ 保祿在《羅馬人書》6章解釋原屬舊人「亞當」的人類，如何歸屬新的「未來亞當」（5:12-14）——基督，那就是藉著洗禮。

❖ 「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保祿在此講論聖洗的奧理，即信友在洗禮中與基督結合的道理：「受洗歸於他的死亡」。保祿為表明信友和耶穌這種密切的**結合**，用了一些奇異的這語句：基督徒與基督「同葬」（6:4），與他「結合」（6:5），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6:6），與他「同死」（6:8），與他「同生」（6:8）。「受過洗歸於基督……」一句，非但表示我們成了他的門徒，而且也說明我們與耶穌密切**結合**的程度，成了他「妙身」的肢體。「受洗歸於他的死亡」一句的意思是：我們藉著聖洗與死亡的耶穌相結合，因著耶穌一起死而脫去「舊人」（6:6），是說我們脫離死亡的奴役。

最古授洗的禮儀外表上也含著死亡的象徵：受洗的人先完全浸入水內，然後從水裡出來。「浸入」是象徵受洗的人已死，與罪惡脫離任何關係；「出來」是象徵受洗的人就如由墳墓中復活起來的耶穌，獲的得了光榮的新生命，所以他說：「凡是領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迦 3:27）。這話可視為聖洗聖事的綱要，也表示信友與耶穌的神秘結合；因此，與耶穌同死、同葬之外，也與耶穌一同復活（弗 2:5），與他一同承受產業，與他一同受光榮（羅 8:17），與他一同坐在天上（弗 2:6），最後與他一同作王（弟後 2:6）。

由此才可以明白保祿所說：「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的一句話，就是說：我們一受了洗，便與罪惡一刀兩斷，應如復活的耶穌一樣，在新生活中行走（迦 5:16）。保祿屢次把耶穌的復活歸於天交的「光榮」，這光榮也就是天父的德能，參見羅 4:24；格後 13:4；弗 1:19-23；哥 2:12。8 章保祿要特別講述基督徒應該怎樣按新生活的要求去度日。

❖「如果我們藉著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藉著同他相以的死亡」，是指我們的「洗禮」；但下半句的「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是指我們在領洗後所獲得的「新生活」，而不是指世界終窮時的復活，換言之，領洗後這復活的生活在現世已開始了。

❖「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這裡所說的「舊人」，大概是保祿杜撰出來的（弗 4:22；哥 3:9；參閱瑪 9:16；谷 2:12；路 5:36），意即「作罪惡奴隸」的人。這個「舊人」，現在因著聖洗已同耶穌一起死了（6:3），與耶穌「同釘於十字架上了」，因此被「舊人」用來服事罪惡的身體，現在全部失效了。那舊人已重生為「新人」，不要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不是上述道理的結論，而是上述道理另一個理由：受過洗的人不要再犯罪，因為他對罪惡算是死了的人，就如一個罪犯，他在受審以前死去，他就不會受什麼罪罰了；同樣受過洗的人，經過這樣神妙的死，便不再與罪惡有任何關係了。

❖「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保祿多次引用這思想，「這話是確實的：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他一同為王；如果我們否認他，他也必要否認我們；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信實的，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弟後 2:11-13）。

福音（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

恭讀聖瑪竇福音 25:31-46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一切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過我。那時，義人回答君王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過你飢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然後，君王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吧！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裡，你們沒有來探望我。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飢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那時，君王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做的，就是沒有給我做。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上主的話。

❖ 繼本章「十童女」(25:1-13)和「塔冷通」(25:14-30)的比喻，教訓人應各盡己職，等待自己的末刻後，瑪竇記載了他獨有的「人子審判」(25:31-41)。所有亡者復活之後，不論「義人或惡人」(宗 24:15)，都該經歷最後的審判。「那時候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人子)的聲音而出來：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若 5:28-29)。

❖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一切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耶穌第一次以一個嬰孩身份而來是為救贖世人；第二次來是為審判世界，現身猶如一位赫赫威嚴的君王，「坐在光榮的寶座上」。先知描寫天主發現時，或是如一團火，或是坐在光榮的寶座上(則 1；達 7:9,10)。

❖ 「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他如同牧童把綿羊和山羊分開，這樣他要把天下萬民分開，叫綿羊般的好人，站在他的右邊，山羊般的惡人，站在左邊。綿羊一般較山羊馴良，牠們也較合群，容易牧放，山羊卻不然，故把綿羊來象徵義人，把山羊象徵惡人。

❖ 「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愛人的善行(見了你飢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給你效勞)，是人子定賞罰的標準，因為愛人是愛天主的具體表現(25:40,45)。耶穌在他的道理中宣講了末日的審判：那時各人的行為和心中的秘密將會顯露出來。那時因輕視天主恩寵而犯的不信之罪將受懲罰。對近人的態度將披露出對天主恩寵與慈愛的接納或拒絕。凡在今世拒絕恩寵的每一個人，他已審判了自己，按照他的作為而受報應，甚至也能因拒絕愛的聖神而永遠自我判決。(《天主教教理 678-679)。

第二式讀經

讀經一(高壽是在於生活純潔。)

恭讀智慧篇 4:7-14

義人縱或夭折，亦必獲享安息。因為，可敬的老年，並不在於高壽，也不在於以年歲來衡量。其實，人的老年，是在於有智慧；高壽，是在於生活純潔。這樣的人，悅樂了天主，也為天主所愛；因他生活在罪人中間，所以天主把他接去。他被接去，免得邪惡改變了他的心意，虛偽迷惑了他的心靈；因為罪惡的蠱惑，使人喪失天良；情慾的風暴，毀壞純樸的心靈。他在短期內成為完美的人，與得享高壽無異。他的靈魂悅樂了天主，因此，天主迅速將他從邪惡之中提去。——上主的話。

❖ 《智慧篇》繼上章(3:1-9)解釋義人受苦及死亡，其實是「在天主手裡，痛苦不能傷害他們，」他們的困難苦楚，其實是「天主試驗了他們。」本章也設法解釋善人夭折，應如何理解。

❖ 「義人縱或夭折，亦必獲享安息」——古人一直相信，幸福與長壽是義人應得的賞報(申 5:16; 30:20; 詠 21:4; 23:6; 91:16; 箴 3:2)，作者在此處指出：天主有時使義人夭折，是天主大恩，因怕他在世沾染惡習，喪失純潔：「他被接去，免得邪惡改變了他的心意，虛偽迷惑了他的心靈」。《創世紀》的族譜所列出的祖先中，「哈諾客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與其他人相比，算是夭折(默突舍拉共活了 969 歲)，「哈諾客時與天主往來，然後就不見了，因為天主將他提去」(創 5:23-24)。「時與天主往來」意即他是義人；「提去」(ἠρᾶν - *laqah* μεταθήκεν - *metétheken*)或「接去」(μετετέθη - *metetéthe*)是「死亡」的委婉說法。

❖ 「可敬的老年，並不在於高壽，也不在於以年歲來衡量。其實，人的老年，是在於有智慧；高壽，是在於生活純潔」——作者再一解釋，「高壽」並非絕對的幸福，必須具備「智慧」和「生活純潔」。約伯的友人也指出「並不是年高者就有智慧，老人就通曉正義」(約 32:9)。

❖「他在短期內成為完美的人，與得享高壽無異」——義人夭折的另一理由是「他在短期內成為完美的人……因此，天主迅速將他從邪惡之中提去。」

讀經二（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5:51-57

弟兄姊妹們：看，我告訴你們一件奧秘的事：我們眾人不全都死亡，但我們眾人卻全都要改變；這是在頃刻眨眼之間，在最後一次吹號筒時，發生的。的確，號筒一響，死人必要復活，成為不朽的；我們也必要改變，因為這可朽壞的，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必須穿上不可死的。幾時這可朽壞的，穿上了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穿上了不可死的，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裡？死亡！你的刺在那裡？」死亡的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感謝天主，他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上主的話。

❖關於死人復活的實情，只有信德能給一個答覆。為此保祿說，所論的是一個「奧秘」，是保祿因天主的啟示所知道的天主隱密的計劃。對這「奧秘」人連想也想不到，那裡還能解答。這「奧秘」在於天主要變化一切被召選的人，使他們另度一個新生活。

❖「我們眾人不全都死亡，但我們眾人卻全都要改變」——「我們眾人」一句包括整個被召選者的團體。保祿並沒有說：自己希望在基督降來時還生活在世上；更沒有說：基督降來的時刻已迫於眉睫（得前 4:15），但他似乎也認為，基督會在他的世代中來臨。重要的是「我們眾人卻全都要改變」

❖「這是在頃刻眨眼之間，在最後一次吹號筒時，發生的」——至於肉體的變化也並不需要久長的時間，只在頃刻之間，「號」聲響後，天主就以自己的全能變化他所召選的人。號聲通告天主就要顯現（出 19:16；依 27:13；瑪 24:31；得前 4:16）；「最後一次吹號筒時」，預示基督行將來臨，執行最後的公審判（默 8:6,11,15）。

❖「號筒一響，死人必要復活，成為不朽的；我們也必要改變，因為這可朽壞的，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必須穿上不可死的」——至於所說的「改變」該是普遍的：凡已死去的人，都要帶著一個「不可朽壞的」新形體復活；至於那時還生活的人，在同一剎那也要完全變化。我們不必追問，這變化是怎樣變的。保祿將這變化比作人好像穿上一件新衣：「穿上不可朽壞的……穿上不可死的」。到那時人有死有壞的肉身，就要獲得不死不滅的新性質（格後 5:1-5），但這並不代表所有人都得享永福！

❖「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裡？死亡！你的刺在那裡？」——「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一語，似乎是暗示依 25:8 的話：「他要永遠取消死亡。」保祿論到死亡已被澈底消滅，引用了歐瑟亞先知的話，將死亡擬為人並諷刺它，說他喪失了以前在人身上所有的勝利，再也不能以自己的「刺」傷害人了。死亡就如蝎子一般以它的刺射毒傷人。

❖「死亡的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這害人的「刺」就是罪惡（羅 5:12；6:23）。罪惡的力量反因「法律」而更為增加（羅 7:7-25），因為法律只給人發號施令，卻不給人遵守法令的能力；而且人在接受了法律以後，更感到違犯法令的誘惑，因而罪上加罪。可是「法律」卻聲明：凡不遵守「法律」的就該死（羅 7:11；迦 3:10）。這樣，事實上死亡是以罪過，甚至以法律為自己施行權勢的助手。

❖「感謝天主，他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人本身無能戰勝這些仇敵，因此宗徒感謝天主，因為信友賴耶穌基督戰勝了這些仇敵（羅 7:25；8:1-4）。基督自己因他的復活已勝利凱旋，在基督內生活的信友也要賴來日的復活分享基督的勝利凱旋。與基督結合是全書的主題，這結合最大和最後的結果，便是整個人來日在基督內的光榮。

福音（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

恭讀聖若望福音 11:17-27

耶穌一到了伯達尼，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十五「斯塔狄」，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裡，為她們兄弟的死，安慰她們。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了，便去迎接他；瑪利亞仍坐在家裡。瑪爾大對耶穌說：「主！如果你在這裡，我的兄弟決不會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你。」耶穌對瑪爾大說：「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瑪爾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耶穌對瑪爾大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麼？」瑪爾大回答說：「是的，主，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上主的話。

❖耶穌復活拉匝祿（Lazarus）的神蹟，可算是耶穌公開傳教，講道救人的最高峰，表現出耶穌是生命，是復活，是克服死亡的勝利者。

❖「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猶太人相信，人死後第四天，肉身便開始腐朽，故瑪爾大對主說：「主！已經臭了，因為已有四天了」（11:39）。耶穌本人死後第三天已復活，為此應驗了聖詠上的話：「因為你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你也絕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詠 16:10，參閱宗 13:35-37）。

❖「如果你在這裡，我的兄弟決不會死」——拉匝祿的死，根本不關乎耶穌的在與不在，只關乎耶穌的願與不願。瑪爾大根本沒有想到，耶穌讓拉匝祿死去是有他的用意的。正如耶穌早就說了，拉匝祿的病（及死亡），「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11:4）。「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你。」這些話暗示瑪爾大心裡希望耶穌求父叫拉匝祿復活，只是不敢說出口來。她相信「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但她不知，也不敢希求耶穌使他復活過來。

❖「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耶穌的答覆，也是一種隱而顯，顯而隱的說法：「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不明說他立時就要叫拉匝祿從墳墓出來，也不明說他不會。耶穌這樣說，是為加強她們的信德。由於當時的猶太人都相信，人在死後到末日仍要復活，為此瑪爾大給耶穌順口答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那時要復活，她全信無疑；但現在就要復活，她倒不怎樣相信。

❖「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到世界末日，耶穌固然要叫一切死人復活（5:28,29），但現在就要給他這種權能先行一個最大的「徵兆」，就是叫拉匝祿死而復生。「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耶穌用這幾句話分明告訴我們：
（1）人類獲得的救恩——生命與復活——和耶穌是不可分離的（「我是」……）。
（2）耶穌是死人的喚醒者，不但要喚醒靈魂死了的，也要喚醒肉身死了的。總之，凡是死去的人都要被他喚醒。
（3）因為耶穌是生命，所以他也是復活；換句話說，整個的人——靈魂和肉身——要在末日復活時，得到自己的成全，正如聖保祿所說的：「我們在帳幕裡的人，苦惱歎息是由於我們不願脫去衣服，而就套上另一層，為使這有死的為生命所吸收。」（格後 5:4）。

第三式讀經

讀經一（上主要永遠取消死亡。）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25:6-9

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美酒佳餚的盛宴；佳餚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在這座山上，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臉上的面帕，那掩蓋各國的殮帳。上主要永遠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痕，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因為上主說了。到那一天，人要說：「看！這是我們所依賴的、拯救我們的天主；這是我們所依賴的上主；我們要因他的救援，鼓舞喜樂。」——上主的話。

❖《德訓篇》教人分辨善惡，學習敬畏上主，又教導人如何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智慧。言談是表露善惡和智慧的渠道，說話要誠實不欺（5:11-18），人要學習何時說話，何時緘默（20:5-8），說話要合時，又要不失言（20:20-22），謹口慎言才是明智之舉（22:33-23:20），由人所說的話，可知他是善或惡（27:5-8,12-16）。

❖「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美酒佳餚的盛宴」——聖經常以盛宴比喻天主賞給他子女的超性的福樂和平安（見詠 23:5; 36:9; 63:6；瑪 8:11; 22:2-14；路 14:15-24；默 19:9）。昔日在熙雍山上，天上對以色列民顯示了自己的光榮，將來在默西亞時代，天主也要在熙雍山上，對天下萬民顯示自己的光榮。

❖「萬民臉上的面帕，那掩蓋各國的殮帳」——「面帕」和「殮帳」是指外邦民族對天主所有的隔膜，不認識天主的障礙。但到了默西亞時代，天主要自己現身說法，將自己介紹給萬民，使自己與萬民，萬民與以色列自由來往，無所阻隔：這就是先知 11:9 在所說的「大地充滿了上主的知識，有如海洋滿溢海水」之意（參見 2:3）。

❖「上主要永遠取消死亡」——天主賞給他子女的最大的恩惠，莫過於「常生」。見格前 15:54；默 7:17; 21:4。

讀經二（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前書 4:13-18

弟兄姊妹們：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一樣。因為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因為，在發出號令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及天主的號角聲中，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為此，你們要常用這些話，彼此安慰。——上主的話。

❖得撒洛尼的信友，對於死去的親友，過於悲傷，因而保祿勸他們不要像那些「沒有望德的人」一樣。既然耶穌復活了，我們在他內的人也要復活。這些信友又認為耶穌快要來臨，便都在等待耶穌來臨，因而想現在活著的人，比死了的人更幸福；保祿教訓他們，沒有這樣的區別。「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15）一句，並非表示保祿相信自己 and 當時的信友，要活到耶穌第二次來臨時，這只不過是希望耶穌早日來臨罷了。

❖「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一樣」（13）——對於亡者，保祿為安慰他們不要過於悲哀，就給他們講明了不要悲哀但要快樂的道理。一個信友站在死者前當懷著堅固的望德，不當像那些以為人死如燈滅的人對來世不懷什麼希望，死亡對他們的確是一件極悲哀的事。但是信友有肉身死而復活的望德，並信生者與死者還團結一起，來日在主內永享常生。為此保祿對「亡者」一詞所用的，按原文當譯作「睡眠者」（κοιμωμένων - *koimoménōn*），這不是避諱死的好聽的說法，而是表明一端深奧的道理。在舊約與新約中因為對肉身已有復活的望德，為此對人死不稱「死」而稱「睡眠」，好像人睡了有醒的時候，肉身死了有復活的時候（創 47:30；申 36:16；列下 7:12；編上 17:11）。

❖「耶穌死了，也復活了……」（14）——我們人復活的希望基於「耶穌死了，也復活了」的事實（此處所說信耶穌死而復活的道理，雖是假設句，已是信友公認公信的道理），並基於我們同耶穌實在結合的事實：「首」享有的，「肢體」也要享有，「首」復活了，為「肢體」的也要復活。保祿看耶穌和信友的復活為天主父的工程（格前 6:14；格後 4:14），天主父「藉著耶穌」使信他的亡者同享耶穌復活的光榮，因為他們都屬於耶穌（羅 14:8）。

❖ 「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15）——保祿在 15-17 節「照主的話」給得撒洛尼信友講了亡者在主來臨時的命運。但本段的內容的詞彙，並不全見於耶穌的末世論中，或者他的意思是：以下的道理只是用主給的權威，或合乎主的意思而發的。因為當時得撒洛尼的信友以為主來臨的日子近了，以為那些死過的信友在主來臨時，不如活著仍存留於世的人好，因而憂悶在心。為此保祿教訓他們說：「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保祿用「活著存留的人」與「已死的人」表示這兩等人雖已分離，但他們在精神上彼此還是相連的。他的意思是說：我們還活著的人在主再來時，決不比我們那些至今死去的弟兄們先到，沒有時間的先後與優劣的分別；所以死亡沒有剝奪他們的光榮，到世界窮盡時，無論那方面他們都沒有損失。

❖ 「因為在發命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16）——保祿為安慰得撒洛尼的信友，說明到主來臨時，生者死者都有同樣的命運。此處他先略述主來臨時的景象：「在發命時」、「在發命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這些有關主來臨所描述的光景，一如其他末世論的描述，是採用象徵詞彙說的，不可全照字面解釋，其主要的意思是說：天主到世界窮盡時，對全人類要彰顯他的權威和光榮。

❖ 「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16,17）——保祿繼而敘述地上所有的景象：（1）「死者復活」：此處僅說死於基督內的人的復活（按格前 15 善人和惡人都要復活；（2）「生者改變」：到主來臨時還在世上活著的人，據大多數教父和學者的意見，他們不再死，但經過一番改變，由朽壞的變為不朽壞的（格前 15:51-54），（3）「被提升」：死者復活後與經過改變的人都同時被提到雲彩上（雲彩是光榮的象徵，見出 19:16；依 19:1；達 7:13；默 1:7），此處解釋 15 節生者決不會在死的人以前的話（有人根據這話而發揮一種名叫「被提」“Rapture”和「千年王國」“Millenarianism”的謬論。）；（4）「在空中迎接主」：一切被救贖的都到空中歡迎光榮來臨的基督。保祿此處未提公審判的地方與光景，僅用「時常同主在一起」一句富於安慰的話結束本段的道理，叫讀者常企望在默西亞國中，常與他的天上的主耶穌相結合（5:10）。信友若常與基督親密結合，心中必會有安慰。

福音（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

恭讀聖若望福音 14:1-6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心裡不要煩亂；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不然的話，我早就告訴了你們。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以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為的是我在那裡，你們也在那裡。我去的地方，通往那裡的路，你們是知道的。」多默說：「主！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耶穌回答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上主的話。

❖ 宗徒在最後晚餐中，因從耶穌口中知道，十二人中有兩個要做出對不住他的事，何況耶穌更向他們說：「孩子們！我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以後你們要尋找我，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現在我也給你們說」（13:33），他們心中不免煩亂，耶穌遂安慰他們。

❖ 「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1）——這句話按原文也可譯作「你們既信天主，也就該信我」，或以疑問句譯出：「你們信天主麼？那麼就該信我」，口氣雖不一樣，意思卻相同。14:1-4 主要是說：「你們不要煩亂，我不是捨棄你們，而是去給你們預備地方，預備妥當後，我會再來接你們到那裡去。」

❖ 「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2）——若耶穌不先進入父家，誰也無法進去；若耶穌不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使信友「纔得以進到父面

前」(弗 2:14,18)，無人能進入天國，享受父家的永樂(13:31; 17:19)；反之，耶穌死去，復活、升天後，宗徒才能進入父家。為此耶穌說他要再來接他們到那裡去。

❖「我去的地方，通往那裡的路，你們是知道的」(4)——「地方」是父的家(「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路」即到這地方的方法，就是靠遵行天父的旨意。但他們仍如一般猶太人一樣(7:35; 8:22)，總是想跟耶穌要往一個渺遠的地方去，因此多默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6)——耶穌的答覆，遠遠超過多默所問的。猶太人認為梅瑟的法律，是往天主那裡去的唯一道路。耶穌是「道路」，因為他是父的啟示者(1:18; 12:45; 14:9)；他是「真理」，因為他所講論的不是自己的話，而是父的話(8:31-32; 18:37等)；他是「生命」，因為「生命」——永生，全在乎認識父和他所派遣來的聖子(17:3)。《師主篇》的作者說得很好：「沒有道路，不能行走；沒有真理，不能認識什麼；沒有生命，不能生活。我是你當行的道路，當信的真理，當盼望的生命。我是差不了的道路，錯不了的真理，永遠的生命。我是最直的道路，最高的真理，真正的、幸福的、自有的生命。你走我的道路，自然認得真理；真理後來救你，叫你得常生」(卷三 56:1)。

12. 十一月九日：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主題：基督是崇拜父的真聖殿，信友是這建築物的活石和聖神的宮殿)

讀經一(我看見水從聖殿流出，凡觸摸這水的人，都得救。)

恭讀厄則克耳先知書 47:1-2,8-9,12

天使領我回到聖殿門口，看，有水從聖殿門限下湧出，流向東方——因為聖殿正面朝東；水從聖殿的右邊，經祭壇的南邊流出。隨後，天使引我由北門出來，帶我由外面，轉到朝東的外門。看，水從右邊湧出。於是，天使對我說：「這水流往東方，下至阿辣巴，而入於海——鹽海，海水於是變成好水。這河所流過的地方，凡蠕動的生物，都得生活，魚也繁多，因為凡這水所到的地方，百物必能生存。沿河兩岸，長有各種果樹，枝葉總不凋零，果實決不匱乏，且按月結果，因為水是出自聖所；樹上的果實可當作食物，枝葉可當作藥材。」——上主的話。

❖厄則克耳描寫在神視中所見的新聖殿(40-42章)，新禮儀(43-46章)，及由聖殿流出的賦予生命的水(47章)。

❖「看，有水從聖殿門限下湧出，流向東方」(1)——先知在神視中看見由聖所的右邊(即南面)的門檻下所湧出來的水。水由內南門和全燔祭壇之間流出。天使為叫先知看這水流到那裡去，有什麼作用，就引他由北門走出殿來(因為東門已關閉 44:2; 46:1)，沿著外牆，帶他到了外東門，在那裡水再由右邊湧出，滾滾東流(2)。

❖「這水流往東方，下至阿辣巴，而入於海——鹽海，海水於是變成好水……」(8)——「阿辣巴」(Arabah)即約但河南部不毛的山谷，而流入死海。死海因含鹽質過多(百分之二十六)，其中沒有任何生物；但這河流所到之處，不管是不毛的曠野或死氣沉沉的死海，一切必將康復(8-9)。這由聖所內流出的水，象徵以民在復興的伊始所要享受的幸福。水代表天主的祝福(依 12:3; 35:7; 44:3; 耶 31:12等)，因此它所流往之地，物產必豐富，一切精神上的疾病必得以治療。這神視預告了默西亞時代，因基督十字架上所流出的水(若 16:34)，成了重生的洗禮之水，更成了散布恩澤於普世的河流。為此聖教會在復活節期間灑聖水時，引用則 47:1,8 的話：「看，有水從聖殿門限下湧出，這水所到之處，一切都得到了救援！」

讀經二(你們是天主的宮殿。)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3:9-11,16-17

弟兄姊妹們：你們是天主的建築物。按照天主所賜給我的恩寵，我好像一個精明的建築師，奠定了根基，其他的人在上面建築；但是，各人應該注意怎樣在上面建築，因為除已奠立了的根

基，即耶穌基督外，任何人不能再奠立別的根基。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他，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上主的話。

❖ 「你們是天主的建築物……我好像一個精明的建築師，奠立了根基，其他的人在上面建築」——（9）保祿再懇切勸告信友們，務必要維持教會內的團結合一，因為一切的傳道員概屬於天主，全為天主效勞，同在天主的莊田內工作，同心協力建築「天主的宮殿」——教會。由於這建築物的基礎就是基督自己，為此在其上建築教會時，「任何人不能再奠立別的根基」（11）。保祿也把基督比作建築物的角石，「你們已被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卻是這建築物的角石，靠著他，整個建築物結構緊湊，逐漸擴大，在主內成為一座聖殿；並且靠著他，你們也一同被建築，因著聖神，成為天主的住所」（弗 2:20-21）。

❖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保祿和他的助手在格城建立了教會以後，最擔心的就是怕格林多人中有人出來再將整個的工程破壞，為此他勸戒格林多人不要破壞他所建立的教會，因為教會團體是「天主的宮殿」（格後 6:16；弗 2:21），天主的聖神住在其中（6:19；羅 8:9）。聖神已使整個團體成為聖潔的，成為奉獻給天主的聖殿，為此誰若侵犯這團體，就是犯褻聖的大罪，必遭天主極重的嚴罰。

❖ 「天主的宮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格後 6:16 也指出「我們就是生活的天主的殿，正如天主所說的：『我要在他們內居住，我要在他們中徘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做我的百姓。』」伯多祿也說：「你們接近了他，即接近了那為人所擯棄，但為天主所精選，所尊重的活石，你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伯前 2:4-5）。

福音（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

恭讀聖若望福音 2:13-22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便上耶路撒冷。在殿院裡，耶穌看見賣牛、羊、鴿子的，及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耶穌於是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都從殿院趕出去，又傾倒了換錢者的銀錢，推翻了他們的桌子。耶穌對賣鴿子的人說：「把這些東西從這裡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耶穌的門徒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話：「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猶太人便問耶穌說：「你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證明你有權做這些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能把它重建起來嗎？」但耶穌所說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所以，當耶穌從死者中復活以後，耶穌的門徒就想起了耶穌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及耶穌說過的話。——上主的話。

❖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便上耶路撒冷」（13）——三對觀福音只記述了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受難的事蹟。據若望所載，耶穌在公開傳教後，至少三次（2:13；6:4；11:55）曾上耶京過逾越節。在第一次（即本章所載），便顯示了自己的權威，清潔了聖殿，面斥猶太人為圖利發財，竟將聖殿變作商場和賊窩；並以自己將來死後三日復活的奇蹟，證明自己的權柄。對耶穌的答覆，不但猶太人，連耶穌的門徒，在當時也不明白；只在耶穌復活後，門徒們纔明白了，也相信了。

❖ 「在殿院裡，耶穌看見賣牛、羊、鴿子的，及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14）——這裏所說的「殿院」，大概是指外邦人也能踏足的範圍，即所謂「異民庭院」，商人在這地方販賣用作祭品的「牛、羊、鴿子」，及兌換為交殿稅用的「銀錢」，即羅馬敘利亞省公用的「半協刻耳」（1/2 shekel，出 30:11-16）。

❖ 「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16）——負責聖殿的司祭往往為了自己的利益，准許商販隨便擺賣，甚至在接近聖所的地方，影響了聖殿的神聖和祈禱氣氛。

❖ 「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17）——此句是引自詠 69:10 「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並且那侮辱你的辱罵落於我身」，但聖詠原文的「耗盡」（אִכְלַתְנִי - 'akalatni = κατέφαγέν - *katéphagén*）一詞，是過去式，若望卻改作將來式（καταφάγεται - *kataphágetai*）。這似乎有意暗示耶穌兩年之後，真要為天主聖殿的光榮消滅自己，流盡自己的聖血，死於十字架上。

❖ 「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19）——猶太人追問耶穌以什麼權柄驅逐殿內商人，並要他給他們顯一個神蹟（σημείον - *semeïon*）以證明他的權柄是由天主來的（18）。耶穌要給他們顯的徵兆，就是他死後三天復活的奇蹟。耶穌這裏所指的「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21）。耶穌的意思是願以他由死者中的復活，來證明他的權柄是從天主來的，作為他是默西亞的真憑實據（瑪 12:39,40；路 11:29,30 及瑪 27:62-66；格前 15:3-20）。「你們拆毀……」亦可譯作「如果你們拆毀……」或「幾時你們拆毀……」。「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按若瑟夫這聖殿是大黑落德於公元前 19 年春開始建造的（*Bell. Jud.* I, 21, 1, 401；*Ant. Jud.* XV, 11, 1, 380）。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在大司祭府受審時，人們提出的罪証是：「這人曾經說過：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在三天內我能把它重建起來」（瑪 26:61），與這事實相違。

